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零二四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博股份”或“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1、关于外协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7
3、关于股权激励	21
4、关于无产权房屋及消防情况	29
5、关于销售模式	35
6、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60
7、关于盈利指标	74
8、关于期间费用	89
9、关于股权代持	115
10、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118
11、关于其他事项.....	123

1、关于外协。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脑验光仪、自动验光头、视力投影仪、眼轴长测量仪等产品；（2）公司外协商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3）公司从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价格等，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汇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公司对产品零部件进行规格及指标指定，设计生产图纸并从专业供应商处采购定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外采定制部件以自身装

校工艺进行组装并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把控。

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厂商主要在外采定制部件的装配环节为公司提供组件喷漆服务及为公司设计的主板进行SMT贴片服务，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上述外协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含量较低或为专项服务。外协业务均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全部为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包厂商。提供喷漆服务的外协厂商间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协的工作质量制定了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关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在选择外协厂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在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时间、价格、服务以及安全生产能力等因素后选择外协厂商；②外协生产产品送达公司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安全生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其完成的项目质量与公司自主完成的项目质量标准相同，不存在差异。”

（二）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喷漆及SMT贴片服务全部为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定价情况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龚巷路225号	2018-01-10	1	依据零件类型及工艺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2018-8
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路844号	2012-02-02	4	依据零件类型及工艺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2016年以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定价情况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318号5幢115室	2013-10-18	-	依据零件类型及工艺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2023-1
上海强镱实业有限公司	10	青浦区重固镇新丰村425号2幢2楼B区207室	2013-06-08	-	依据零件类型及工艺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2016-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258号32幢1101室-1	2018-10-23	295	以焊点为单位，结合其他费用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2019-8
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市松江区新腾路9号2幢1层128室	2018-10-18	63	以焊点为单位，结合其他费用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2022-6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企查查及合同信息。用工人数由于公开渠道未披露，因此表中列明可查询的参保人数

SMT 贴片属于 PCBA 服务范围，PCBA 服务及喷漆的外协厂商均应当具备有效的经营范围，并具有相应的环保污染处理的相关资质。经网络查询，上述公司均具备有效的经营范围。依据云汉芯城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强镱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为公司提供喷漆服务，该等外协厂商未提供所拥有的环境保护影响评价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文件。公司从前述公司中采购喷漆服务的金额较小，且喷漆加工服务为充分竞争市场，不会因外协供应商环保资质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与该公司成立时间间隔较短。系由于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强镱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人员相同，公司基于已与上海强镱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过程未出现重大异常记录等因素的考虑，而在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成立后，于 2018 年 8 月开始与其合作，合作背景合理。除该公司外，不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三) 公司从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价格等，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从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

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服务	贴片焊点0.01元/焊点、开机费及工程费等费用

SMT 贴片的定价通常以焊点为单位附加必要的费用。经查询披露 PCBA 加工中 SMT 贴片及焊接等工序外协单价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外协加工的单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价格
影石创新（A04470.SH2022年1月28日提交注册）	0.015-0.025元/焊点
纬德信息（688171.SH 2022年1月26日上市）	0.0109元/焊点
雄博股份	0.01元/焊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SMT 贴片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通过采购真实性核查、生产过程的控制测试验证公司的生产流程；
- 2、查阅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获取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企查查报告，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并获取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文件，检查其经营合规性，了解关于选择外协供应商的标准与定价标准；
- 4、查阅主要加工商的加工合同，核查加工内容、定价情况、结算方式等事项；通过公开查询，查阅同行业 SMT 贴片工序的采购内容和定价情况，检查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其他厂商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喷漆及 SMT 贴片服务，上述外协业务均属

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外协商间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

2、项目组核查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对于未获取相应资质的公司，其采购较小，且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可能因外协供应商环保资质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商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主要外协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商的情形；

3、公司从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SMT 的贴片服务，其采购价格与公开信息披露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2）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收入构成中包含食品安全类产品，研发项目中包含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备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4）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5）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6）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

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备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1、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的情况：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类型及其办理的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单位	日期
1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投影仪	沪宝械备20150005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9.7.16
2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灯箱	沪宝械备20150006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5.2.4
3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投影仪	沪宝械备20160027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9.7.16
4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视力表投影仪	沪宝械备20180035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2018.9.4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类型及其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1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365	RMK-15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	2019.8.6-2024.8.5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2	雄博股份	医疗(视光)类	手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92160220	VT-8	理局	2019.5.14-2024.5.13
3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114	RMK-700		2019.3.21-2024.3.20
4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视力测试仪	沪械注准20212160594	ACP-1000		2021.12.13-2026.12.12
5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212160392	VT-800		2021.6.25-2026.6.24
6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液晶视力表	沪械注准20212160207	ACP-60		2021.4.7-2026.4.6
7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202160381	RM-800、RMK-800		2020.8.10-2025.8.9
8	湖南卡睿知	医疗器械(视光)类	眼轴长测量仪	湘械注准20222160915	AXL-80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VT-100、VT-200、VT-70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24-2023.8.23
10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验光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21229号	RMK-200		2014.8.8-2019.8.7
11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20067号	RM-100型		2012.2.3-2016.2.2
12	雄博股份	医疗器械(视光)类	手动验光头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20043号	VT-6型		2014.1.9-2018.1.8

(3) 报告期内, 公司接受委托生产的主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备注
1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202160036	液晶视力表	WSVC-10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4-2025.1.13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202160037	验光仪	WSRM K-800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4-2025.1.13	受托生产企业: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的主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1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视光)类	裂隙灯显微镜	苏械注准20172162470	YZ5E、YZ5J、YZ5G、YZ5T、YZ5S、YZ5F、YZ5F1、YZ5X、YZ5X1、YZ5H、YZ5H1、YZ5H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2-20 27.12.18
				苏械注准20172222470			2017.12.19-2 022.12.18
2	瑞安市博览光学仪器厂	医疗(视光)类	裂隙灯显微镜	浙械注准20172160245	BL-200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14-2 027.3.1
				浙械注准20172220245			2017.3.2-202 2.3.1
3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视光)类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渝械注准20192160129	LS-3、LS-4、LS-6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8-20 24.6.27

(5)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雄博股份	沪药监械生产许20041067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 新《分目录》分类编码区：类16-03视光设备和器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3-2025.2.9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宝食药监械生产备20041067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I类16-03视光设备和器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87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
4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41067号	受托方企业名称：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3-2 024.5.13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湖南卡睿知	湘药监械生产许20220140号	II类：16-04眼科测量诊断设备和器具；16-03视光设备和器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2 027.8.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卡睿知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案凭证		20220005 号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丹阳海通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31号	IVD 批发；经营范围：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机入类产品）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广州通杰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9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4、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届满的产品情况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另外，关于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含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解读之四》规定：“三、什么是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是指与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是指与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

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根据前述规定和政策，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为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已获准注册医疗器械不属于禁止在我国境内经营的医疗器械。

公司持有的编号为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1229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验光仪，规格、型号：RMK-200）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满；编号为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20067 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全自动电脑验光仪，规格、型号：RM-100 型）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有效期满，编号为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20043 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手动验光头，规格、型号：VT-6 型）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有效期满。关于其销售情况，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74 万元、41.02 万元、52.92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金额较小。

另外，公司持有的编号为沪械注准 20182160292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自动验光头，规格、型号：VT-100、VT-200、VT-700）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满，该产品于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停止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满之后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2、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每年签署经销协议，对经营区域和时间、经销产品、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跨区域销售处理方法、结算条款、发票、货物交付、售后服务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系根据协议约定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报告期，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 3 家经销商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向其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	0	0%	17.13	0.11%	26.72	0.16%

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54.6	0.68%	56.26	0.70%	50.17	0.3%
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	0	0%	0.67	0.01%	0	0%
总计	54.6	0.68%	74.06	0.82%	76.89	0.46%

除上述 3 家经销商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外, 公司经销商中还存在向公司购买医疗器械时尚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海尚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杭械经营备 202100419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的子公司丹阳海通于 2021 年 1 月向其销售视力投影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等产品合计 4.5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其销售裂隙灯、手动验光头等产品合计 3.73 万元; ; 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32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其销售验光仪等产品, 销售金额为 9.47 万元; 太原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90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向其销售验光仪、手动验光头等产品, 销售金额为 37.74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向未及时办理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的金额及占比较低, 公司如与无法取得资质的经销商终止合作,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如是,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 1 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而实施产品召回、再评价措施的情形。该不良事件基本信息如下:

报告编码	报告日期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器械故障表现	调查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具体控制措施
119310 100202 200106	2022-09-19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 20212160392	运输后装配时发现齿轮盘脱落	设备经过运输后发现齿轮盘松动脱齿, 无法使用	固定齿轮盘的是由 2 个螺丝固定后再使用绿胶进行固定, 2 个螺丝的固定易发	1. 固定齿轮盘的螺丝由原先的 2 个变为 3 个 (M3 内六角螺丝), 使结构更稳定, 2. 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至今已使用新结构验证 60 台暂未发

报告编码	报告日期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器械故障表现	调查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具体控制措施
						生松动	现客户反馈同类问题，验证有效

前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经公司上报后，已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此外，公司已制定《不良事件监测与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医疗器械召回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含义、信息告知、监测、产品召回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该事件已获得有效处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条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六条规定：“医疗器械

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九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医疗器械推广要求的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且应当在发布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取得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 明文件/备案 凭证编号	发证 机关	有效期限
1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50209-26502号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 20212160392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5.2.9
2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40320-08007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 20192160114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4.3.20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40320-07988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114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4.3.20
4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50209-07983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202160381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5.2.9
5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50209-07969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202160381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5.2.9
6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50209-23600号	液晶视力表	沪械注准20212160207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5.2.9
7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40805-04246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20192160365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4.8.5
8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40513-04253号	手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92160220	上海市市监局	至 2024.5.13
9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30823-08019号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上海市市监局	2023.8.23
10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30823-08018号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上海市市监局	2023.8.23
11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230823-07964号	自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20182160292	上海市市监局	2023.8.23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上述 9-11 项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有效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在发布前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后仍继续发布医疗器械广告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对外宣传途径主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自媒体平台对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历程、荣誉奖项、产品基本信息进行介绍，以及通过参加行业展览会并面对行业内客户或群体使用宣传册等方式展示和讲解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

1、报告期内，公司及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的客户为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其中非医疗机构类客户采用市场化流程决策，公司及经销商无需履行强制招投标程序，机构客户涉及的相关采购规定如下：

（1）关于招投标的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我国省市自治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制定了具体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以及相关采购限额标准。

（2）关于医疗器械采购的相关规定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规定：“卫生部负责的政府项目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由卫生部负责组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管理品目中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工作由卫生部审批，其集中采购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其他医疗设备和耗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制定本地区省级和地市级集中采购目录。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单批次采购金额较大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公司及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范畴，因此无需强制由国家或省级卫生部门组织集中采购，而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采购计划或方案，具体执行过程中，各地省级、市级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管理制度决定采购方式。

同时，除政府集中采购和上述情形之外，各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还根据其内部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决定具体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经销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销商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时，由经销商视终端销售需要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产品的医院客户较为分散，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一般无需因金额达到政府或其内部采购限额标准而按照规定履行医院内招投标等程序。根据我国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且公司的经销商作为产品的销售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

招标程序的义务人，公司及经销商不会因客户未履行招标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经销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销商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时，由经销商视终端销售需要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其自身或其经销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展会、销售人员推广、他人介绍、销售人员上门拜访等形式，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获取订单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三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第五条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 ICP 备案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upore.com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1	2005.6.23	2028.6.23
2	suporeiot.cn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3	2019.9.20	2025.9.20
3	1993ht.com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4	2020.6.8	2025.6.8
4	krzoet.cn	苏州卡睿知	苏 ICP 备 20030525 号-1	2020.4.21	2024.4.21
5	couragesh.com	上海卡睿知	沪 ICP 备 2023035779 号-1	2023.10.25	2033.10.25

公司持有的域名主要用途系用于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介绍，未在网页中设置购买链接，未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在境内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医疗器械信息等服务，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雄博股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18-0022	supore.com	2023.2.23-2023.2.2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雄博股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3-0046	supore.com	2023.3.6-2028.3.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沪)-非经营性-2023-004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变更申请，增加“网站其他服务器域名：1993ht.com; 1993ht.cn”。

公司持有的域名 suporeiot.cn 为公司人员及经销商人员等使用的信息管理平台，不向互联网用户开放；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卡睿知持有的域名 couragesh.com 尚在筹建中，互联网用户尚无法访问。上述域名未提供公开的、共享性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信息，不存在发布广告的行为，因此尚不需要办理取得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卡睿知持有的域名 krzoet.cn 主要用于其形象宣传、产品介绍等。苏州卡睿知不持有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未从事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苏州卡睿知未提供公开的、共享性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因此无需办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公司于办公场所内设立单位食堂，公司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JY33101130000484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主体业态：单位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公司的食品安全类营业收入系子公司苏州卡睿知销售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等设备、卡睿知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V2软件等软件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该等业务各环节及其产生的收入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业务无关；公司的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研发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为“三、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该研发活动各环节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业务无关。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产品档案、产品说明书，查阅了公司《不良事件监测和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忠告性通知发布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取得的产品资质情况、涉及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清单、主要经销商取得的资质证书、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

3、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业务负

责人进行了访谈；

5、对公司的员工食堂进行了实地走访。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不存在因向未取得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而产生纠纷、投诉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该事件已获得有效处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经销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销商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时，由经销商视终端销售需要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其自身或其经销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获取订单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持有的域名主要用途系用于公司形象宣传、产品介绍，未在网页中设置购买链接，未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6、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涉及公司其他经营业务。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通过平台博聚雄才和雄心博志分别以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两期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2)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

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两期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1、2021年11月27日公司2021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版）》。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版）》，修订完成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共分两批三期执行。

(1)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2021年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部门、职级、司龄、历史贡献、未来价值贡献等因素确定个人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拟向司龄不低于10年的12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数量

公司拟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15 万股，占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 2.81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本计划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

3) 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①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除拟向司龄不低于 10 年的 12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外，另外授予司龄未达 10 年的 5 名首次激励对象期权。预留权益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长另行确定。

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数量

公司拟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数量为 222.65 万份，对公司 222.65 万股（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222.65 万份），占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 3.8138%。每 1 份期权拥有在行权窗口期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购买间接持有 1 元公司股份的权利。首次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根据本计划激励数量的分配原则确定。预留权益未来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93.20 万份，占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5838 万元的 3.3094%。

③期权的行权条件

期权行权设置相应业绩考核机制，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能否行权以及行权额度与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相关。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岗位层面考核指标。其中首次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第一个行权期的期权考核是按照 2021 年的业绩为基准，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考核是按照 2022 年的业绩为基准，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考核是按照 2023 年的业绩为基准，

(2)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相关的变化包括：

1) 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由 3 个调整为 2 个，即第三个行权期提前与第二个行权期同时行权，均使用第二个行权期(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确定可行权数量。根据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及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为限制性股票，需遵守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3) 授予 15 名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 322.285 万股。15 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中未实际行权部分及预留部分的合计 322.285 万股票，已由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企业对应的相关财产份额由合伙人祝永进持有。本次 15 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祝永进所持有的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2、实际履行：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符合 2023 年修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详细履行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认购股权份额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个人积蓄、个人收入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在锁定期内退出的需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并不属于闭环管理。股权激励方案中具体规定了锁定期内退出的五种情况，其中包括权益流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以及触发退出情形后的转让机制。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与锁定期重合，在锁定期内触发退出情形的按照方案规定的退出机制进行回购。

相应股权退出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相应变更或终止实施，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

情形一：公司发生破产、清算、合并、分立、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等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情形二：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此次长效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情形三：其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的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和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①在职退出情形：

情形一：申请在职退出激励计划并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

情形二：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符本计划的参与资格的；

情形三：依据公司《员工手册》，激励对象受到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②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情形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死亡（包括因病或意外导致身亡、宣告死亡等）、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情形二：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情形三：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情形四：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激励对象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③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情形一：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情形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负面退出情形：

情形一：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或相关劳务协议、岗位聘用协议之约定，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情形二：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判处拘役以上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情形三：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原应属于公司的权益，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等的行为；

情形四：参与、从事（自营、为他人经营、指使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或违反与公司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或法定义务的；

情形五：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出资，或存在代其他组织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情形六：因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或因失职造成资产损失，存在负面影响，并造成人员伤害、公司财产受损的；

情形七：公司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⑤其他未规定情形由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股权激励方案（2021 年版）》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在 202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确定授予的 32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 2029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现本节第二条所示任一退出情形的，则针对该激励对象的激励需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1+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按单利计，下同）×该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到

账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支付日的累计月数/12)-已获分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若激励对象负面离职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从转让款中扣除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份额授予已经完成，目前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五）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 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由于股份支付是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因此由本准则进行规范。

关于公允价值的认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参考授予日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或公司股票非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期权行权后转为限制性股票，仍在服务期内锁定），参考其 2021 年 9 月以发行股份并购苏州卡睿知

的股份作价 6 元/股，作为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以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和限制股票授予价格或期权行权价格现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第二批授予全为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公允价格参考授予日公司股票非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股权激励的激励员工约定了明确的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首批股权激励服务期明确为授予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批股权激励激励服务期明确为授予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按照最可能发生的可行权数量和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在服务期进行分摊，并按受益对象进行归集，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同时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并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最可能发生的可行权数量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根据被授予对象性质、岗位职责等确定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划分为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股权激励方案、协议，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检查各文件的条款，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分析股份支付类型；

2、获取权益工具授予人员清单，核对公司员工花名册，检查其一致性，关注激励对象是否有离职情况；

3、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确定相关会计分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报告和股权激励协议，复核计算股份支付相关金额，确定其

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股权激励的实际履行情况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修订）》的规定；

2、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均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认购股权份额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个人积蓄、个人收入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次股权激励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运行，股权激励方案包含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规定，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条款。

4、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份额授予已经完成，目前处于锁定期内，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5、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划分为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无产权房屋及消防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

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量化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无证房产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搭建的建筑物，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用于无证房产搭建的土地系公司按照合法程序购买的出让土地，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但由于上述无证房产搭建时未按照要求进行规划报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被要求强制查处的风险。

根据 2024 年 1 月 20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雄博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规划资源领域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由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二）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用地系自有的工业用地，与土地法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自用用途
800 号 1 幢	4,563.8	3,693.8	生产，仓库
800 号 2 幢	1,510.21	1,510.21	办公
800 号 3 幢	1,941.54	1,941.54	办公
800 号 4 幢	29.7	29.7	门卫

800 号 5 幢	13,282.24	7,603.93	生产, 仓库
-----------	-----------	----------	--------

(三) 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目前无产证的房产系 2012 年 1 月完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证房产的面积 300 多平方米, 账面净值为 531,624.20 元, 占房屋及建筑物价值的 6.19%。上述房产不是公司的生产用房, 如果被主管部门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也不会因此而面临搬迁风险。

对于公司可能面临的无证房产罚款风险,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无证房产导致公司被罚款等处罚, 相应公司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 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业绩路 800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 建筑面积 21,327.49 平方米, 其中自用面积为 14,779.48 平方米。根据公司持有的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26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公司的 800 号 1 幢、800 号 2 幢、800 号 3 幢、800 号 4 幢房屋竣工于 2007 年, 800 号 4 幢房屋竣工于 2009 年。公司前述建筑物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合格, 具体如下: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2006]沪宝公消(建验)

字第 031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载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你单位在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的一期厂房（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45m，建筑面积 4480m²），办公楼（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25m，建筑面积 1494m²），设计楼（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25m，建筑面积 1935m²），门卫室（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70m，建筑面积 29m²）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我支队对所送资料审查及派员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现场抽查，具体情况如下：一、建筑总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隔基本符合原审核要求。二、测试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供水正常。三、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正常。四、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情况，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2009]沪宝公消(简验)字第 0157 号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载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你单位申报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地址：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业绩路 800 号，建筑类型：工业，建筑高度：23m，建筑物层数：5 层，建筑物面积：13247 平方米）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对申报的资料审核，该工程建设符合规定程序，消防验收合格。”

据上，除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已办理了消防验收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业绩路 800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目前的经营产地系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建筑物（详见问题（2）），公司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公司经营场地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聘请公司专业的公司定期保养维护。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检查消防隐患，并不定期的接受消防部门的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地为自有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2694 号），建筑面积 21327.49 平方米，其中自用面积为 14779.48 平方米，公司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公司经营场地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聘请公司专业的公司定期保养维护。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检查消防隐患，并不定期的接受消防部门的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 2012 年建成车库 1 棱总高 4.7 米小 2 层面积共计 300 余平米。该车库建筑面积占厂区总建筑面积 1.5% 左右，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531,624.20 元，目前上述房产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证，可能面临强制拆除和罚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上述无证房产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额补偿。”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量化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 2、取得了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合规证明）；
- 3、取得了公司关于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公司消防设施保养合同，消防备案文件，消防检查文件。

(二) 核查结论：

1、根据雄博股份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雄博股份不存在因无证房产而被处罚的情况。

该无证房产面积为 300 多平方米，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1.5% 左右，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531,624.20 元。目前该处房产，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的无证房产都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搭建，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而被处罚的情况，但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如果发生被要求拆除或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可能面临因处罚而受到损失已作出承诺全额补偿。

2、公司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分别于 2006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业绩路 800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公司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外，目前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未再续期或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

4、2024年1月30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经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监督复查，检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5、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占比分别为39.15%、36.09%、40.72%，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28.87%、28.96%、20.30%；（2）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大”，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清大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非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销售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境内外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5）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6）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变动情况说明合作稳定性

及持续性；(7)说明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按照销售类别说明对应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的其他客户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价格/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客户是否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客户经营及价格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贸易商及销售客户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回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事项核查，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退换货政策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接到用户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包括经销商仓库、物流自提点、终端客户等。大部分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部分经销商销售少量其他公司产品。

②产品定价原则

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终端客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同时不同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不同

划分为A、B、C三个档次，不同经销商按照年度框架协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经销商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享受返利政策。同时，经销商向终端销售价格不低于其向终端采购价格。**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运输费用和营销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主要是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披露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公司说明

（一）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贸易商客户
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及数量的产品，（2）负责协助贸易商客户设备操作指导，对贸易商客户提供专业相关的支持，（3）负责协助贸易商客户准备项目的推进及验收所需的文件资料，（4）客户承担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公司付款的义务。
货物及资金流转	货物流转：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发出； 资金流转：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将货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	定价依据主要为根据成本及合理利润来确定，并结合客户采购量、运费等，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 收费比例：公司按照双方谈判的结果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收款政策全额收取款项，不存在销售返利、折扣等情况。
风险承担	根据双方交易惯例，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后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在客户收货并验货合格后风险由客户承担，上述时点之前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结算模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及电汇。
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分阶段付款或先收款后发货

2、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

贸易型客户不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以生产或自用为目的，而是将购买后的产品出售给下游客户并以买卖差价为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

(1)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及形式与非贸易型客户无实质区别，购销合同或订单仅对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

(2) 公司未参与贸易型客户的经营管理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和非贸易型客户相同，均具备完全独立的市场渠道和管理体系，公司不对其进行监督和约束。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存货管理方面，贸易型客户根据其自身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与公司不存在铺货等特殊约定，公司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②在客户管理方面，贸易型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自主开发和维护，不需要经过公司的审核或向公司报备其终端客户信息，其终端客户信息通常不向公司透露；同时，公司未限定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对象和销售区域，不存在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作出限制或保护的管理措施；

③在品牌管理方面，公司对贸易型客户无品牌推广考核要求，贸易型客户对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不负有宣传义务，其在销售公司的产品之外仍可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并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

(3) 公司未针对贸易型客户制定业绩考核要求、激励机制和特殊的定价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业绩考核方面，公司未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进行监督，亦未制定阶段性的销售目标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

②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与贸易型客户之间不存在销售返利等经销政策安排，不存在根据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业绩进行补贴、返点等情形；

③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对贸易型客户及非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政策不作严格

区分，随行就市，未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特殊安排。

(4) 公司与贸易型和非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无实质区别，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货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贸易型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3、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大部分贸易商拒绝提供其对外销售周期资料。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的业务情况来看，贸易商一般接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生产完工后向贸易商安排发货，贸易商对外销售周期一般即公司的发货期（1-2周左右），少量贸易商考虑销售备货，有1-2个月内的销售周期。

因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其核心资源，涉及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大部分贸易商拒绝提供其客户信息，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部分贸易商进行终端穿透，穿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0	155.27	693.49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2	408.06	632.73
凭祥华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1.66	142.14
凭祥市三颂贸易有限公司	138.76	259.79	-
苏州诚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2.48	172.49	-
南京红珊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1.26	121.25	75.91
北京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99	103.37	79.29
重庆视觉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6.84	102.06	86.86
宁夏众奥科技有限公司	39.78	64.12	32.12
小计	456.14	1,408.08	1,742.54
贸易商销售收入	1,633.34	4,398.66	4,886.93
终端穿透占比	27.93%	32.01%	35.66%

部分贸易商由公司直接发货到终端，已实现销售，还有部分贸易商根据销售订单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已实现销售。综合上述，贸易商在合理的销售周期内均能实现销售，不存在积压存货的可能性。

4、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及形式与非贸易型客户无实质区别，购销合同或订单仅对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交货期限、运输安排、质量验收、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因此公司对贸易型客户和非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海运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二）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销售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境内外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销售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分为终端销售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

（1）公司采用终端销售模式主要系欧美发达国家在视光类医疗器械领域系统性研究开展较早，视光类医疗器械市场成熟，市场被尼德克（Nidek）、拓普康（Topcon）、法国依视路（Essilor）和百利奥（Briot）等国际品牌占据，国内品牌竞争力较弱，公司主要通过终端销售模式进入国际市场行列，参与市场竞争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公司视光类医疗器械市场种类规格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多样，市场上存在较多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贸易商，贸易商一般在获取终端客户需求后，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符合商业惯例。

(3) 基于视光类医疗器械市场的特点，公司同时采用行业普遍存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希望通过经销商模式建立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在公司发展初期，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合作，依托其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产品快速覆盖更广阔的终端市场，公司采用经销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康捷医疗 (430521)	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销售模式。
新眼光 (430140)	销售模式为经销+直销+产品投放 (AI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综上，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直销（终端销售模式）、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视光类医疗器械市场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销售模式	医疗（视光）类	1,569.48	47.90%	39.61%	2,528.63	46.14%	36.17%	3,004.04	45.32%	31.12%
	磨边机类	1,210.04	36.93%	28.71%	1,965.31	35.86%	27.22%	2,420.84	36.52%	32.19%
	计量类	183.22	5.59%	33.34%	370.51	6.76%	35.71%	428.79	6.47%	37.10%
	组合台类	189.22	5.77%	11.56%	362.12	6.61%	12.28%	566.64	8.55%	13.74%
	其他类	124.76	3.81%	22.09%	254.32	4.64%	26.02%	208.38	3.14%	24.60%
	小计	3,276.73	100.00%	32.95%	5,480.90	100.00%	30.88%	6,628.69	100.00%	30.21%
贸易商销售模式	医疗（视光）类	631.22	38.65%	43.52%	2,146.67	48.80%	38.95%	2,684.29	54.93%	27.16%
	磨边机类	663.65	40.63%	35.15%	1,324.62	30.11%	32.98%	1,311.78	26.84%	35.50%
	计量类	135.08	8.27%	41.42%	357.75	8.13%	43.58%	481.04	9.84%	41.75%
	组合台类	55.74	3.41%	39.21%	219.40	4.99%	37.46%	187.49	3.84%	35.23%
	其他类	65.17	3.99%	27.25%	148.79	3.38%	44.27%	172.29	3.53%	35.75%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食品安全	82.48	5.05%	39.82%	201.44	4.58%	44.67%	50.04	1.02%	54.61%
	小计	1,633.34	100.00%	38.96%	4,398.66	100.00%	37.90%	4,886.93	100.00%	31.73%
终端销售模式	医疗(视光)类	1,977.32	66.52%	43.90%	2,947.00	59.22%	43.75%	2,901.93	57.54%	39.39%
	磨边机类	481.72	16.21%	41.12%	1,102.69	22.16%	45.15%	1,078.11	21.38%	43.58%
	计量类	145.21	4.89%	43.50%	319.06	6.41%	45.08%	416.24	8.25%	46.28%
	组合台类	228.44	7.69%	31.95%	397.01	7.98%	36.78%	374.32	7.42%	31.53%
	其他类	134.85	4.54%	33.87%	207.90	4.18%	25.16%	272.40	5.40%	25.04%
	食品安全	4.78	0.16%	63.74%	3.10	0.06%	59.23%	-	-	-
	小计	2,972.33	100.00%	42.09%	4,976.76	100.00%	42.82%	5,043.00	100.00%	39.50%

(1) 产品类别及产品规格

直销(终端销售模式)、经销和贸易商等三种模式下主要产品类别基本一致，细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直销(终端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以及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以医疗视光类、磨边机、计量类、组合台等为主；同时受市场需求影响，因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客户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终端客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

①经销商客户：不同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不同划分为A、B、C三个档次，不同经销商按照年度框架协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同时经销商的采购量大，能够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因此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也略低于直销模式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给与其一定的利润空间，符合行业特征。

②直销(终端销售模式)及贸易商模式均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与公司谈判议价，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

(三) 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直销模式(终端销售)下是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模式

下，其客户都是终端用户；因此，在这两种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商业机密、保护客户资源的目的，拒绝提供下游客客户名称、销售额等具体信息。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经访谈终端客户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雄博产品的情况，访谈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销售收入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阿根廷 Internacional Optica SA	170.11	560.48	705.94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7.64	378.01	905.4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4	480.99
俄罗斯 IstokAudioTrading,Ltd.	51.41	32.79	102.66
俄罗斯 Eyecraft	186.42	225.67	94.16
广州市拓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1.04	90.81	86.88
深圳爱思特实业有限公司	33.74	77.46	86.77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1.33	277.82	-
武汉目明乐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5.97	230.18	32.11
巴西 GLOBALVISION	178.71	65.53	59.08
小计	1,256.38	1,946.19	2,554.04
终端销售收入	2,972.33	4,976.76	5,043.00
占比	42.27%	39.11%	50.65%

（四）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1、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 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0	155.27	693.49	是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2	408.06	632.73	是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9.22	24.83	348.50	否
印度 OPTILENSE CORPORATION	203.74	337.63	237.72	否
秘鲁 MB CORP INTERNATIONAL	17.97	193.41	150.72	否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SAC				
凭祥华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1.66	142.14	否
凭祥市三颂贸易有限公司	138.76	259.79	-	否
丹阳欧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98	7.62	123.30	否
埃及 Al Yosser Opticsl	43.91	54.19	105.39	否
阿塞拜疆 Farrukh 李小龙	-	39.31	93.41	否
义乌市连昇进出口有限公司	7.26	4.37	92.99	否
阿联酋 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	107.60	619.53	39.82	否
苏州诚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2.48	172.49	-	否
南京红珊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1.26	121.25	75.91	否
北京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99	103.37	79.29	否
重庆视觉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6.84	102.06	86.86	否
印度尼西亚 PT.YOTA MEDIKA INDONESIA	49.60	18.59	32.80	否
宁夏众奥科技有限公司	39.78	64.12	32.12	否
小计	899.42	2,707.57	2,967.20	
贸易商销售总额	1,633.34	4,398.66	4,886.93	
占贸易商比例	55.07%	61.55%	60.72%	

注：上述数据为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主要销售情况。

2、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公司主要贸易商大部分有两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对于贸易商，因公司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从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大部分公司贸易商客户是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主动联系公司从而达成合作，另外公司亦通过主动拜访的方式与部分在相关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贸易商达成合作。贸易商基本上在获取对外销售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除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3、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部分主要贸易商基于商业秘密拒绝提供其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的情况，根据愿意配合的主要贸易商提供的信息，公司的主要贸易商既存在仅销售公

司产品的情形，亦存在同时销售其他同行业其他厂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印度 OPTILENSE CORPORATION	否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凭祥华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维真、台州文邦好帮手（组合台等配件）
凭祥市三颂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维真、台州文邦好帮手（组合台等配件）
丹阳欧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金珏）	其他网店（焦度计等）
苏州诚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南京红珊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宁波明兴、宁波法里奥、上海嫦娥（验光仪、焦度计、磨边机、验光头等）
北京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重庆视觉星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宁波明兴、宁波法里奥、新缘（验光仪、焦度计、磨边机、牛眼等）
宁夏众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五）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

贸易商模式下，对于国内贸易商客户，公司将商品交付贸易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货物一经验收，如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对于外销贸易商客户，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货物，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的贸易商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参见本问题第一问之“3、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贸易商换货/换货	10.84	10.81	45.83
贸易商销售额	1,633.34	4,398.66	4,886.93
贸易商换货/换货占比	0.66%	0.25%	0.9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的贸易商退货或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退货或换货主要系运输过程包装损坏或发货规格未满足客户要求，且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换货及客户索赔情况，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

问题而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六) 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变动情况说明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1,633.34	4,398.66	4,886.93
销售家数	123	161	200.00
单家销售金额	13.28	27.32	24.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销售呈分散化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存在一定量的零星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波动所致。贸易商的采购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来确认，因此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其合作具有持续性。

(七) 说明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按照销售类别说明对应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的其他客户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价格/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客户是否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客户经营及价格的具体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交易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眼压计、眼轴长测量仪等	32.30	0.40%	155.27	1.02%	693.49	4.10%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液晶视力表、眼轴长测量仪等	32.72	0.41%	408.06	2.69%	632.73	3.74%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等	147.64	1.83%	378.01	2.49%	905.46	5.35%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 收入	销售 占比
公司							
合计		212.67	2.64%	941.35	6.20%	2,231.68	13.18%

浙江微视、浙江清大、温州清大终端客户是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由于近两年国家财政对于该领域投入资金呈现收紧趋势，近两年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招投标减少，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也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对浙江清大及子公司访谈，浙江清大及子公司根据其对外销售订单情况安排向雄博股份采购，报告期内的采购都已卖出，同时项目组对于浙江清大和温州清大穿透核查，其基本实现对外销售。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体外循环资金。

3、按照销售类别说明对应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的其他客户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价格/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客户是否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客户经营及价格的具体影响。

(1) 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类别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 微视	占比	浙江 清大	占比	温州 清大	占比	浙江 微视	占比	浙江 清大	占比	温州 清大	占比	浙江 微视	占比	浙江 清大	占比	温州 清大	占比
医疗(视光)类	122.26	100.00%	32.71	99.96%	31.55	96.81%	367.96	99.99%	408.01	99.78%	155.27	99.99%	941.42	100.00%	632.63	99.96%	660.52	95.23%
组合台类	-	-	-	-	-	-	-	-	-	-	-	-	-	-	-	-	1.24	0.18%
其他类	-	-	0.01	0.04%	0.76	2.32%	0.04	0.01%	0.05	0.01%	0.01	0.01%	-	0.00%	0.10	0.02%	31.73	4.5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0.28	0.87%	-	-	0.87	0.21%	-	-	-	-	0.18	0.03%	0.11	0.02%
合计	122.26	100.00%	32.72	100.00%	32.59	100.00%	368.00	100.00%	408.93	100.00%	155.27	100.00%	941.42	100.00%	632.91	100.00%	693.60	100.00%

(2) 公司向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个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浙江清大									
验光仪	-	-	-	219,911.50	19.00	11,574.29	2,624,336.29	225.00	11,663.72
液晶视力表	283,752.35	167.00	1,699.12	954,902.81	562.00	1,699.12	3,701,973.61	2,214.00	1,672.07
眼压计	-	-	-	-	-	-	-	-	-
眼轴长测量仪	43,362.83	1.00	43,362.83	2,905,309.74	67.00	43,362.83	-	-	-
合计	327,115.18	168.00	1,947.11	4,080,124.05	648.00	6,296.49	6,326,309.90	2,439.00	2,593.81
浙江微视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验光仪	1,015,486.73	85.00	11,946.90	3,679,646.08	308.00	11,946.90	9,414,159.23	788.00	11,946.90
液晶视力表	-	-	-	-	-	-	-	-	-
眼压计	-	-	-	-	-	-	-	-	-
眼轴长测量仪	207,079.64	5.00	41,415.93	-	-	-	-	-	-
合计	1,222,566.37	90.00	13,584.07	3,679,646.08	308.00	11,946.90	9,414,159.23	788.00	11,946.90
温州清大									
验光仪	315,486.70	29.00	10,878.85	1,422,566.37	121.00	11,756.75	6,605,221.23	574.00	11,507.35
液晶视力表	-	-	-	-	-	-	-	-	-
眼压计	-	-	-	-	-	-	309,734.51	10.00	30,973.45
眼轴长测量仪	-	-	-	130,088.49	3.00	43,362.83	-	-	-
合计	315,486.70	29.00	10,878.85	1,552,654.86	124.00	12,521.41	6,914,955.74	584.00	11,840.68
非关联方									
验光仪	14,774,645.28	1,191.00	12,405.24	24,901,670.69	1,982.00	12,563.91	25,961,481.93	2,237.00	11,605.49
液晶视力表	1,263,631.68	536.00	2,357.52	2,989,956.29	1,291.00	2,316.00	1,979,799.58	914.00	2,166.08
眼压计	-	-	-	-	-	-	1,076,024.06	34.00	31,647.77
眼轴长测量仪	1,313,318.57	30.00	43,777.29	2,433,533.45	49.00	49,663.95	-	-	-
合计	17,351,595.52	1,757.00	9,875.69	30,325,160.43	3,322.00	9,128.59	29,017,305.57	3,185.00	9,110.61

公司向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验光仪的价格在 1 万元-1.2 万元/台之间，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不同型号验光仪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眼压计的价格在 3 万元左右，与其向非关联方销

售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眼轴长测量仪的价格基本在4万元/台左右，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3) 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的其他客户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价格/毛利率情况；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液晶视力表是公司自己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对外销售液晶视力表的毛利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份毛利率	2022年度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	-	42.25%	28.35%
	液晶视力表	13.01%	4.22%	-7.17%
	眼压计	-	-	-
	眼轴长测量仪	23.11%	29.76%	-
	综合毛利率	14.23%	25.62%	7.54%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	49.64%	44.45%	30.23%
	液晶视力表	-	-	-
	眼压计	-	-	-
	眼轴长测量仪	25.68%	-	-
	汇总毛利率	46.40%	44.45%	29.98%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	49.28%	43.86%	29.37%
	液晶视力表	-	-	-
	眼压计	-	-	39.66%
	眼轴长测量仪	-	29.76%	-
	汇总毛利率	49.40%	42.67%	29.76%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份毛利率	2022年度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非关联方	验光仪	53.66%	47.09%	37.90%
	液晶视力表	30.72%	29.83%	26.31%
	眼压计	-	-	40.56%
	眼轴长测量仪	22.93%	38.74%	-
	汇总毛利率	38.14%	37.53%	35.54%

公司向浙江清大销售液晶视力表价格大约在 1700 元/台左右，向非关联方销售液晶视力表价格大约在 2100 元-2300 元/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给浙江清大的液晶视力表注册证是浙江清大持有，公司提供生产制造，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液晶视力表注册证为公司持有并提供生产；另一方面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是于 2020 年双方制定的价格，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大幅度上涨，同时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时与验光仪一起议价。

综合上述，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的交易公允、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循环,并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等;了解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方式、退货政策等;

③检查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核查经销商销售合同,包括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合同验收与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④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终端销售等情况;并对经销收入金额实施函证,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走访、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经销商实地走访收入	2,640.64	4,493.82	5,616.83
经销商视频访谈收入	428.65	737.34	636.29
经销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收入	3,069.29	5,231.16	6,253.11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小计			
经销商销售总金额	3,276.73	5,480.90	6,628.69
经销商访谈覆盖比例	93.67%	95.44%	94.33%

注：上述统计的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发函的经销商收入	3,266.93	5,442.06	6,584.09
回函的经销商收入	3,266.93	5,442.06	6,584.09
经销商收入总额	3,276.73	5,480.90	6,628.69
经销商函证确认比例	99.70%	99.29%	99.33%

⑤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核查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况；

⑥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及关联关系；

⑦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情况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

⑧根据访谈以及查阅的经销商销售合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 终端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获取全部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对经销商的进销存进行核对。同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稳定性等情况，主办券商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经销商对外销售合同、对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终端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合同和电话访谈情况如下：

	2021						2022						2023					
	核查合同客户数	客户总数	核查合同客户数占客户总数比例	核查电话客户数	客户总数	核查合同客户数占客户总数比例	核查合同客户数	客户总数	核查合同客户数占客户总数比例	核查电话客户数	客户总数	核查合同客户数占客户总数比例	核查合同客户数	客户总数	核查合同客户数占客户总数比例	核查电话客户数	客户总数	核查合同客户数占客户总数比例
终端穿透情况	415	1962	21.15%	51	1962	2.60%	393	1664	23.62%	52	1684	3.09%	135	1498	9.01%	52	1357	3.83%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已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设备均已实现终端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真实。

(3) 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员工、前股东担任负责人或系公司前子公司的经销商的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经销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罗小星	2018-05-21	罗小星60%，张小贞40%	陕西、甘肃、宁夏	42,300.90	28,702.58	32.15%	0.05%	1,528,084.13	1,167,915.61	23.57%	1.01%	1,183,641.93	795,513.65	32.79%	0.70%	罗小星为21年雄博股份前董事，张小贞为公司股东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张小贞	2017-12-06	张小贞100%	陕西、甘肃、宁夏	1,925,828.05	1,323,629.51	31.27%	2.39%	1,983,552.12	1,452,608.88	26.77%	1.31%	1,385,015.43	964,529.66	30.36%	0.82%	罗小星为21年雄博股份前董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经销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事,张小贞为公司股东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罗小星	2015-04-07	罗小星100%	陕西、甘肃、宁夏	1,846,423.00	1,240,584.70	32.81%	2.29%	2,897,558.17	1,837,280.00	36.59%	1.91%	4,882,275.72	3,484,994.41	28.62%	2.88%	罗小星为21年雄博股份前董事,张小贞为公司股东
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	祝永忠	2016-12-27	祝永忠100%	云南省													祝永忠为公司股东
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杨丽华	2001-5-28	-	云南省	1,186,280.45	785,849.58	33.76%	1.47%	1,654,024.50	1,073,946.84	35.07%	1.09%	1,707,510.75	1,210,210.04	29.12%	1.01%	祝永忠为公司股东,杨丽华为祝永忠配偶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徐正军	2018-3-21	徐正军51%,郭益飞49%	湖北省、湖南省	2,376,142.00	1,550,534.09	34.75%	2.95%	5,094,716.84	3,504,049.12	31.22%	3.35%	6,005,709.59	4,089,441.36	31.91%	3.55%	徐正军为公司股东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易文辉	2019-01-09	易文辉65%,刘志娟35%	北京、天津、内蒙、河北	2,155,232.50	1,532,542.13	28.89%	2.68%	3,696,665.40	2,513,880.09	32.00%	2.43%	4,755,573.31	3,344,012.12	29.68%	2.81%	祝永进连襟易文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刘志娟为公司股东
杭州海尚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顾云辉	2021-02-04	顾云辉100%	浙江省	1,341,733.74	932,220.20	30.52%	1.67%	2,114,187.69	1,463,624.17	30.77%	1.39%	933,195.37	602,851.84	35.40%	0.55%	顾云辉为丹阳海通前员工
合肥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刘艳鹏	2020-11-20	刘艳鹏100%	安徽省	1,172,324.13	833,945.07	28.86%	1.46%	1,905,617.35	1,311,204.94	31.19%	1.25%	1,847,202.51	1,288,292.94	30.26%	1.09%	刘艳鹏为雄博股份前员工
合肥海通雄博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艳鹏	2021-10-09	韩立芬60%,刘艳鹏40%	安徽省	436,801.89	281,421.31	35.57%	0.54%	293,601.58	197,225.53	32.83%	0.19%	55,147.79	37,995.13	31.10%	0.03%	刘艳鹏为雄博股份前员工
郑州丹阳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赵和耕	2015-1-29	赵和耕100%	河南省	2,698,409.66	1,808,931.68	32.96%	3.35%	3,059,445.47	2,183,046.79	28.65%	2.01%	5,832,276.19	4,231,789.38	27.44%	3.44%	赵和耕为公司股东
郑州秉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赵和耕	2021-1-29	赵和耕90%,刘运浩10%	河南省	14,336.29	9,978.10	30.40%	0.02%	59,203.55	45,928.69	22.42%	0.04%	235,398.27	169,876.28	27.83%	0.14%	赵和耕为公司股东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熊贵样	2015-5-26	熊贵样50%,熊平50%	江西省	2,794,755.59	1,964,729.94	29.70%	3.47%	4,717,478.62	3,399,179.11	27.95%	3.11%	5,534,514.61	3,862,867.46	30.20%	3.27%	熊贵样为公司股东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经销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7,990,568.20	12,293,068.89	31.67%	22.36%	29,004,135.42	20,149,889.77	30.53%	19.10%	34,357,461.47	24,082,374.27	29.91%	20.29%	

报告期内，前员工、前股东担任负责人或系公司前子公司的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 29.91%、30.53%、31.67%，全部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21%、30.88%、32.95%，因此不存在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终端客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同时不同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不同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不同经销商按照年度框架协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经销商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享受返利政策。同时，经销商向终端销售价格不低于其向终端采购价格。

（4）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核查

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即产品经经销商安装调试确认后，公司即确认经销收入的实现，经销商客户购入货物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进行访谈，向经销商了解其采购模式、产品销售情况并获取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资料。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客户采购的本公司商品已全部实现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合同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及实际情况，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经销商基本上与公司建立三年以上商业合作关系，主要销售产品为验光仪、磨边机、焦度计、组合台等，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定价标准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进行确定，不存在异常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经销商不存在经销商产品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存在对经销商依赖的情形，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交易真实；

（3）公司与少数经销商的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存在少数员工或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经核查不存在上述经销商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也不存在利用上述经销商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真实，公司经销业务均已实现终端销售，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二）核查上述贸易商及销售客户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判断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合理；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搜索行业资料和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取得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明细，复核销售产品类别、数量、价格、收入和毛利的变动情况。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增减变动、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贸易商业务合作建立过程，获取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并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对部分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渠道查询其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资质，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网站搜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拉取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主要境内外客户背景信息、行业地位、应用领域等情况；通过执行访谈，未发现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对主要贸易商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贸易商发放问询函询确认其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等；

- (7) 获取公司贸易商客户名单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 (8)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主要贸易商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比较分析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 (9) 访谈主要贸易商, 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和经营规模, 了解公司销售金额, 比较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规模和其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贸易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对贸易商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 无销售折扣或返利, 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 公司发生过的贸易商退货及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亦不存在换货及客户索赔的情况, 因此, 将贸易商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性;
- (2) 贸易商模式下, 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实现终端销售情况;
- (3) 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 (4) 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终端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因此,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 (5) 未发现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6) 公司主要贸易商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 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 (7)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贸易商销售呈分散化的趋势, 主要系公司存在一定量的零星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波动所致, 公司主要贸易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且合作具有持续性, 公司的贸易商销售受到贸易商向其终端销售情况的影响, 整体贸易商合作情况良好;
- (8) 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相关价格公允, 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以下简称“锡北视听”）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 8 人，台州市黄岩好视力塑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 万元，参保人数 1 人，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 6 人，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等；（2）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锡北视听租赁公司场地及设备组织生产且部分员工系公司的前员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上海鑫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祥”）的 100%股权转让给何桂新，何桂新 2016 年 2 月前系锡北视听的股东，上海鑫祥目前的注册地址与公司一致。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更正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对应的具体产品；（3）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机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情况，是否为产品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用厂租模式的背景及合理性；（5）锡北视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资产或人员的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其租赁的价格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何桂新与锡北视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上海鑫祥的原因，上海鑫祥目前注册地址与公司一致，是否支付租赁费用，结合上海鑫祥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其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广泛布局27家经销商。且公司同时存在境内与境外销售，其中境外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境外客户遍布30余个国家及地区，如阿根廷、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经销商以及境内境外的同步市场拓展，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眼光 (430140. NQ)	-	36. 25%	36. 02%
康捷医疗 (430521. NQ)	-	66. 92%	70. 28%
可比公司均值	-	51. 59%	53. 15%
雄博股份	20. 42%	23. 95%	29. 33%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相比可比公司康捷医疗及新眼光更为分散，主要系公司自身销售模式与客商类型导致。康捷医疗一方面存在两家主要客户拉高了前五大客户占比，另一方面其外销业务量较小，与公司的客商类型存在差异。新眼光则同时存在经销与直销的经营模式，且同样拥有一定的境外销售业务量，与公司销售模式及客商类型相似，因此公司与新眼光前五大客户占比更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分散存在合理原因且符合其自身销售模式与客商类型的特征。公司客户分散程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其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对于产品实现过程中对组件的加工等简单制造环节，公司自行设计产品结构，产品的各个部件由公司制定规格型号，从专业供应商处采购定制件，公司进行组装以及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把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眼光 (430140. NQ)	-	74. 84%	78. 74%
康捷医疗 (430521. NQ)	-	69. 26%	78. 71%
可比公司均值	-	72. 05%	78. 73%
德尔玛 (301332. SZ)	-	19. 01%	17. 67%
绿联科技 (A05560. SZ)	-	-	35. 55%
生产模式类似可比公司均值	-	19. 01%	26. 61%
雄博股份	32. 10%	28. 74%	28. 48%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相比可比公司康捷医疗及新眼光更为分散，主要系由于康捷医疗与新眼光的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在40%-50%之间，拉高了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除去第一大供应商外，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占比与公司差异较小。由于可比公司年报未披露其供应商名称及具体的采购明细，因此公司选取同类型生产模式的制造企业德尔玛和绿联科技，其生产模式以外采定制件为主、自主生产为辅，且产品类型较为多样，与公司类似。经比较上述两家处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区间之内，符合行业特征。”

（二）更正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对应的具体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板机架组件、液晶屏组件等	401.33	4.99%
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眼轴长测量仪等	381.46	4.74%
3	菲律宾 Executive Optical	否	自动验光头、手动验光头、验光组合台等	307.73	3.82%
4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否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全自动磨边机等	279.48	3.47%
5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	否	验光仪、全自动	273.71	3.40%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		
	合计	-	-	1,643.71	20.4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液晶视力表等	941.35	6.20%
2	菲律宾Executive Optical	否	自动验光头、全自动免磨机、验光仪等	874.77	5.76%
3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眼轴长测量仪等	640.92	4.22%
4	阿联酋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	否	自动验光头、验光仪、验光组合台等	619.53	4.08%
5	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	560.09	3.69%
	合计	-	-	3,637.66	23.9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液晶视力表、眼压计等	2,231.68	13.18%
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自动验光头等	745.09	4.40%
3	阿根廷 Internaciona Optica SA	否	验光仪、焦度计、全自动磨边机等	705.94	4.17%
4	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磨边机、验光仪、光学扫描仪	682.04	4.03%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等		
5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	600.57	3.55%
合计		-	-	4,965.32	29.33%

注 1：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3：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和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其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少于 10 人）的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员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1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2004-04-09	40万元人民币	-	8	何康	存续
2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005-06-15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20	启东市万达眼镜设备部、高野信一	存续
3	台州市黄岩好视力塑模有限公司	2018-03-23	10万元人民币	10万元人民币	1	牟金海、喻文进	存续
4	上海屹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2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7	谢丽平、危晚质	存续
5	启东蓝威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9	300万元人民币	285万元人民币	8	陆雄杰、WINDIATECH CO.,LTD、金成三	存续
6	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4-07-15	1368万元人民币	509.2 万元人民币	-	汪超、崔真令、徐国良、谭建芳、汪重才	存续
7	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	2019-02-03	50万元人民币	45万元人民币	-	梁治根、王乾、应建明、吕士银、付书林	存续
8	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4	200 万元人民币	-	6	赖小燕	在营

前述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全部实缴、参保人数较少即与公司开展大

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前述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无较高要求；且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按章程约定期限出资即可，且供应商注册资本与其经营发展规划相关，现阶段实缴注册资本可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2、目前，公司前述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因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全部实缴、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而导致的重大不利事项；且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实际业务开展均按照生产订单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采购业务受合同约束。同时，公司重视供应商多渠道发展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和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亦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重视供应商考核和维护，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且公司上游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全部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机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情况，是否为产品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用厂租模式的背景及合理性

锡北视听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锡北视听采购金额	718.43	1,250.18	1,114.67
营业成本-原材料	3,711.24	7,013.07	8,653.00
占比（%）	19.36	17.83	12.88

锡北视听生产的机加工零部件单体价值较小，如光路底座、机架顶板、底板、光路主体、额托升降丝杆等，其单独不构成产品的核心组件，但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产品中。

公司与锡北视听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双方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12 年前后，公司曾考虑到向上游扩展，自产机加工零部件，因此搭建厂房

且购入相关设备，但由于加工技术、管理经验等问题，未能取得良好的效果。随着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的机加工零部件具有品类杂、批量多、批次多的特点，锡北视听为更好的向公司提供服务，同时也提高沟通的效率。经锡北视听与公司沟通，其与公司搬入同一办公园区，从公司处租赁厂房及生产设备以机加工车间承包的形式进行生产活动。综上所述，锡北视听向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存在其商业合理性。

（五）锡北视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资产或人员的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其租赁的价格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锡北视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由于锡北视听 2023 年 6 月成本尚未完全入账，使得财务报表异常。公司取得其 2023 年 9 月报表，其成本核算相对准确，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未审数)	2022 年度 (未审数)	2021 年度 (未审数)
营业收入	1,055.79	1,241.93	1,226.64
营业成本	904.88	1,084.35	1,117.00
毛利率	14.29%	12.69%	8.94%
净利润	3.07	27.50	23.74
净利率	0.29%	2.21%	1.94%

注：2022 年锡北视听财务报表金额小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系锡北视听财务核算方式不规范原因。

由锡北视听提供的财务报表可知，报告期内，锡北视听的毛利率分别为 8.94%、12.69% 和 14.29%，其毛利率与同类机加工企业的业务盈利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联诚精密（002921.SZ）	-	12.52%	18.93%
中马传动（603767.SH）	-	14.11%	14.54%
平均值	-	13.32%	16.74%
锡北视听	14.29%	12.69%	8.94%

注：可比公司均选取其年报披露的内销毛利率。

锡北视听的盈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1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2022 年度与可比公司接近。经查阅联诚精密与中马传动年度报告，机加工零部件的毛利随其所属行业及产品类型，变动较大，其中联诚精密毛利率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划分，其毛利率在 12%-20% 之间，中马传动在 7%-35% 之间。尽管锡北视听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但其仍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利润在合理范围内。锡北视听对于商品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通常系基于原材料、人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费匡算其成本，以一定的百分比加成确认单价。与联诚精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其交易价格公允。

2、是否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锡北视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成立时间	2004-04-09
实际控制人	何康
经营范围	电视摄像镜头、五金机械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锡北视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3、是否与公司存在资产或人员的混同

公司在向锡北视听租赁场地及设备时，采取了物理隔离、人员隔离、资产隔离等应对措施，保证了与锡北视听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及人员混同的情形，具体措施如下：

(1)、物理隔离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1 栋 1 层 101-103 室是锡北视听的主要办公场所，公司向锡北视听租赁的场地独立，具有墙壁、门窗等明显可辨识的物理障碍物进行分割，锡北视听入库处设置了明显的门牌或标识物，与公司自用办公用房进行区分。

(2)、人员隔离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与员工签订

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均在公司处领薪，并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或与锡北视听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在对方公司兼职领薪的情形。

(3)、资产独立

对于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公司均建立了资产卡片，标记公司权属，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公司租赁给锡北视听的设备，通过资产卡片可进行明确的辨别。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与锡北视听不存在混同。

4、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与锡北视听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款金额	129.88	102.79	18.00
付款金额	863.97	1,361.46	1,324.57

公司与锡北视听的资金往来全部为租赁款及采购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公司对其租赁的价格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租赁端公允性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锡北视听租赁厂房及部分设备，与其单独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及设备租赁协议。其房租租赁协议与其他租户的单价进行比较，其结果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租赁单价
锡北视听	0.9 元/天/平米
上海金诚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 元/天/平米
上海惠存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0.85 元/天/平米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赁给锡北视听的厂房价格与其他租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设备租赁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机器设备的价值，在不考虑折旧已经全部

计提完毕的情况下，其每年的折旧金额及租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设备租赁金额	11.46	22.92	19.2
当期折旧	6.85	14.61	30.63

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其设备的租赁价格综合考虑了设备的成新率，合同整体在合理的价格内，不存在明显溢价或折价租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锡北视听的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②采购端同类产品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机加工零部件，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锡北视听采购金额	718.43	1,250.18	1,114.67
机加工采购金额	905.92	1,692.75	2,181.61
占比	79.30%	73.85%	51.09%

机加工零部件全部为定制件，报告期内，部分零部件存在既向锡北视听采购，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锡北视听与其他供应商同时进行采购的前五大物料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

单位：元			
项目	锡北视听单价	其他公司单价	差异比例
RMK-800-J01-06	18.50	14.16	23.47%
RMK-800-J02-02	8.09	7.96	1.54%
LE400-J07-01	4.96	4.42	10.71%
RMK-800-J01-20	7.49	7.08	5.49%
RMK-800-J01-09	7.21	6.64	7.98%

2022年

单位：元			
项目	锡北视听单价	其他公司单价	差异比例

RMK-800-J01-25C	54.50	48.67	11.97%
RMK-800-J01-16C	34.69	32.74	5.95%
RMK-800-J01-06	10.61	14.16	-25.04%
RMK-800-J02-02	8.92	7.96	12.00%
3008QT-072	68.57	81.30	-15.66%

2021 年

单位: 元

项目	锡北视听单价	其他公司单价	差异比例
LE300-Z04-01	42.93	42.93	0.00%
LE-300-J01-02A	94.78	87.70	-8.07%
LE-300-J01-01	58.41	51.33	-13.79%
RMK-800-J01-25C	51.43	48.67	-5.67%
LE300-J03-04	29.10	25.66	-13.37%

对于上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基于工艺、产品质量以及到货速度的考虑，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大部分类型的机加件价格差异较小，部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材料品类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影响较小。公司从锡北视听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公允。

针对全部单价存在差异的零部件，以差额及锡北视听采购数量测算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影响金额	53,608.17	2,943.01	131,139.42

③采购端询价比价内控流程

公司从锡北视听采购的机加工零部件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种类、规格及工艺不同。公司在新产品投产时、以及每年的部分老产品对其生产过程所需的机加工零部件进行询价比价程序。每次比价过程中，公司选取三家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选定合适的供应商。以年度为单位，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避免单一供应商可能出现的供应短缺风险，并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差异主要受采购数量、加工工艺等影响，公

司选择供应商亦会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及交货速度等因素。公司从锡北视听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锡北视听后续处理意见

2023年12月15日，经公司与锡北视听沟通，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实控人祝永进、锡北视听实控人何康就锡北视听搬离雄博园区事项进行承诺。供应商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05322375，以下简称“锡北视听”，）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止2024年12月15日）将实际经营地搬离雄博股份所在的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00号。

同时公司在承诺中，表示为公司提供的机加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目前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公司通过增加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减少因锡北视听搬迁导致的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机加工零部件交易公允，采购真实。

（六）何桂新与锡北视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上海鑫祥的原因，上海鑫祥目前注册地址与公司一致，是否支付租赁费用，结合上海鑫祥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何桂新为锡北视听原实控人，为锡北视听现实控人何康的父亲。

2019年锡北视听即搬迁到上海雄博园区内，以机加车间承包的形式从上海雄博租赁厂房及设备为上海雄博生产机加件，同时上海雄博与原机加车间人员解聘，由锡北视听接手聘用。

由于锡北视听不存在在上海经营的主体，无法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此公司基于独立核算的目的，使得双方采购与其他事项能够独立划分，设立上海鑫祥子公司，后转让给何桂新。鑫祥子公司由雄博股份而非锡北视听及其实控人初始设立的原因，系由于所在地园区基于环保产废考虑不允许在园区内所在地新设立机加工资质的公司，但雄博股份由于其原有机加车间，基于存量考虑可以申请注册。

鑫祥公司在转让后，不存在实际的业务开展，也并未作为与公司租赁的主体。

根据上海鑫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 2021 年向公司代为支付锡北视听的水电费，除此外主要用于支付锡北视听在上海工作的员工的工资、缴纳社保等，不存在其他实质业务，也不存在与公司间的交易。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说明，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对说明合理性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与相似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通过网络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础工商信息，询问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3、了解锡北视听在厂租赁的背景以及公司转让上海鑫祥的原因；

4、通过访谈锡北视听的实控人何康，了解公司与锡北视听的合作背景，获取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经营以外的利益输送以及不存在受雄博股份控制的确认说明；

5、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雄博股份与锡北视听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6、对锡北视听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凭证、签收单、入库单以及发票等相关凭证，核查采购发生的真实性。经核查，公司对锡北视听的采购真实。项目组对锡北视听执行的细节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抽样金额	687.37	659.05	655.63
采购总额	718.43	1,250.18	1,114.67
占比 (%)	95.68	52.72	58.82

7、获取公司的投入产出表，对锡北视听的主要物料投入产出执行分析程序；
锡北视听采购前十大品类的物料，与生产数量勾稽；

8、检查锡北采购的定制件单价，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相同品类的定制件单价

进行比较；

9、获取锡北视听的财务报表，分析其毛利率的合理性。搜索同行业机加工行业披露的毛利率，分析锡北视听毛利与市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0、获取公司的询价比价内控文件，检查锡北视听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组已获取的内控比价材料，占当期从锡北视听采购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比价零部件金额	230.13	600.71	633.78
锡北视听采购金额	718.43	1,250.18	1,114.67
占比	32.03%	48.05%	56.86%

11、获取公司对锡北视听的租赁文件，与公司出租给他人的租赁合同文件进行比较，分析其租赁相关的公允性；

12、获取锡北视听员工花名册，检查其与雄博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13、获取锡北视听及上海鑫祥的银行对账单，检查锡北视听是否存在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支付给公司的职工的款项、是否存在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间异常的资金往来；

14、检查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流水。在个人流水核查中，除何康帮助实控人近亲属套贷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及锡北视听及其相关人员的交易往来；

15、检查锡北视听实控人的个人流水。获取其实控人的云闪付查询情况，核查其银行流水，经核查，不存在与雄博股份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16、获取由雄博股份、雄博实控人祝永进、锡北视听实控人何康签署的锡北视听搬迁承诺文件。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因锡北视听搬迁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分散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与生产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供应商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对上述事项要求较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供应商所处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 3、锡北视听机加件在产品中占比较低，非主要构成部分。锡北视听在厂租赁系供应商为更好的向公司提供服务，同时提高沟通效率为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锡北视听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锡北视听不存在资产或人员的混同；公司流水、公司董监高个人流水与锡北视听及其实控人个人流水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从锡北视听的采购价格真实、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何桂新系锡北视听实控人何康父亲，与雄博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上海鑫祥系基于独立核算及规范性为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鑫祥主要为锡北视听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其自身不存在业务开展。除21年代锡北视听向公司支付水电费外，上海鑫祥与公司不存在交易。

7、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929.71万元、15,187.68万元和8,047.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86.83万元、2,016.36万元和1,64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60%、38.07%、38.68%。

请公司：（1）说明2023年1-6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

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同时结合细分产品、客户特点、销售区域差异等详细披露分析与公司毛利率低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 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公司 2023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8,047.05	46.21%	5,503.94	-27.49%	7,590.46
毛利率	38.68%	1.30%	37.38%	4.09%	33.29%
净利润	1,641.95	265.82%	448.84	-47.99%	863.00

与 2022 年上半年相比，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1%，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 2022 年 4 月、5 月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公司临时性停工停产，导致已有订单的生产交付延迟，新订单承接减少，从而导致收入减少。与上期相比，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 265.82%，主要系转让联营企业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和转让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49.65 万元、政府补助、资产减值等所致，剔除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资产减值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同期增长 62.07%。与 2021 年上半年相比，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9%，净利润减少 47.99%，主要系 2022 年 4 月、5 月公共安全事件影响。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增长 4.09%，主要系客户群体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例	金额	占例	金额	占例
第一季度	3,600.99	45.68%	2,747.95	18.50%	2,330.30	14.07%
第二季度	4,281.40	54.32%	2,570.98	17.31%	5,100.05	30.80%
第三季度	-	-	5,059.37	34.06%	4,379.51	26.45%
第四季度	-	-	4,478.02	30.14%	4,748.76	28.68%
合计	7,882.39	100.00%	14,856.32	100.00%	16,558.62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主要系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影响。2022年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2022年4月、5月上海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公司临时性停工停产，导致已有订单的生产交付延迟，新订单承接减少，从而导致收入减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疗机构等。2022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眼健康被视为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十四五”期间，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在此之后，如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青少年近视和高度近视防控的建议》的答复，也展示了国民对于眼健康的重视程度，同时推动了眼科行业资源的合理分配。在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及发展前景。

2、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公司上游行业为包括五金、电子元器件、光学组件、仪器仪表等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铁矿石、铝、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变动。自 2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铁矿石、铝、铜等呈波动上升随后逐渐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并注明各材料当年的单价以应对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应对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行业及教育行业等，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等。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与政策支持，推动了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随着科技的发展，患者和医院对诊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跟踪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带动着医疗器械行业技术研发不断进步，并进入快速发展期。由于上述因素，下游行业在近年来均保持了稳定快速的增长。下游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结合其他影响因素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目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公司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及外销，其中内销模式下又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达到 70%，内销模式下的直销和经销收入各占一半。各销售模式下的具体营销策略如下：

（1）外销模式

部分海外市场，如东南亚、南美等地为需求蓝海，且公司拥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后续公司将持续积极开拓海外销售。通过参加国内、国外展会及直接拜访客户，并且通过网站查询当地眼镜店及可能有需求的客户进行陌生拜访，寻找潜在客户。

（2）内销模式

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等。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各自区域内销售，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开拓新客户。并且将持续通过展会、网络、客户介绍等形式向市场推广公司产品。

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货物交付与运费进行了规定，并采用了经销商销售奖励措施，对年度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予以一定的奖励，以便全面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市场是否饱和等市场信息。通过自主选取或经销商自荐的形式并结合市场发展信息，发展公司新的经销商，完善区域性布局策略。

4、公司核心竞争力

与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相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综合性行业优势、品牌和渠道优势、以及技术和人才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眼科视光学仪器等是集光、机、电于一体的高科技精密医疗仪器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知识、经验及广泛的人脉网络，已基本形成全产品链、全业务模式的经营格局，并同时具有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提供商。

1、综合性行业优势

(1) 全产品链

视光学仪器具有产品系列广、规格多，各规格产品技术要求不同的特点，出于成本和技术的考虑，行业内的制造商往往只生产和销售少数几个大类的产品，客户在采购视光学仪器时通常会出现无法及时采购到产品或是需要向多个不同的品牌提供商采购单个产品的情况。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实现了规模化经营，拥有 6 个生产车间，多条生产线，具备了较全的产品链，包括电脑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视力投影仪、焦度计、全自动磨边机等几乎涵盖验光、测试、磨边及计量等范围的所有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采购方案，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客户基础并提高客户粘性。

(2) 全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作为销售商，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客户粘性，并在产品链、网络布局、品牌、声誉和产品渠道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作为生产商，公司已是该行业的知名企业，与销售渠道的结合使得公司得以较快的速度推广产品。作为服务商，公司将优质的售后服务作为取得和维系客户的重要手段，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使得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放大了公司的整体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有利的竞争地位。

2、品牌和渠道优势

作为视光学仪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拥有上海市著名商标“supore”、销售服务品牌“海通光学”、“Yanke”商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积累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建有完善的国内、国际销售服务网络。国内贸易方面，为给客户提供更好、更及时的服务，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武汉、西安等全国布局经销商。国际贸易方面，公司不仅与国际领先的日本、韩国行业巨头有着广泛深入的合作，还在东南亚、拉美、俄罗斯等地区加大宣传，更好得开拓当地的市场。

3、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于 2006 年成立研究所，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组成的研究队伍，截至目前，已取得了 13 项发明型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2023 年“智能化自助验光仪”项目取得了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鉴定，产品功能优质。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及时推出新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基于公司拥有较强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研发推出新产品，目前在研项目有全自动生物测量仪、全自动免模板磨边机和全自动台式眼底相机等，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5、公司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

公司期后获取订单金额 9,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产品框架合同	广州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客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销售合同	OCCO ASIAPACIFIC CORP	¥1,338,000.00	未履行
销售合同	AL YOSSER TRADING CO.	\$148,120.00	未履行
销售合同	Global Vision Optical Industria e Comercio Optico Ltda	\$130,507.57	未履行
销售合同	Eyestyle Opulence, Inc.	\$778,000.00	未履行

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审阅）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183.25	19.72%	15,187.68	-10.29%	16,929.71
营业成本	10,989.72	16.85%	9,405.26	-15.05%	11,071.74
毛利率（%）	39.56%	3.92%	38.07%	3.47%	34.60%
净利润	3,100.77	53.78%	2,016.36	-24.95%	2,6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85	-9.02%	4,086.27	36.64%	2,99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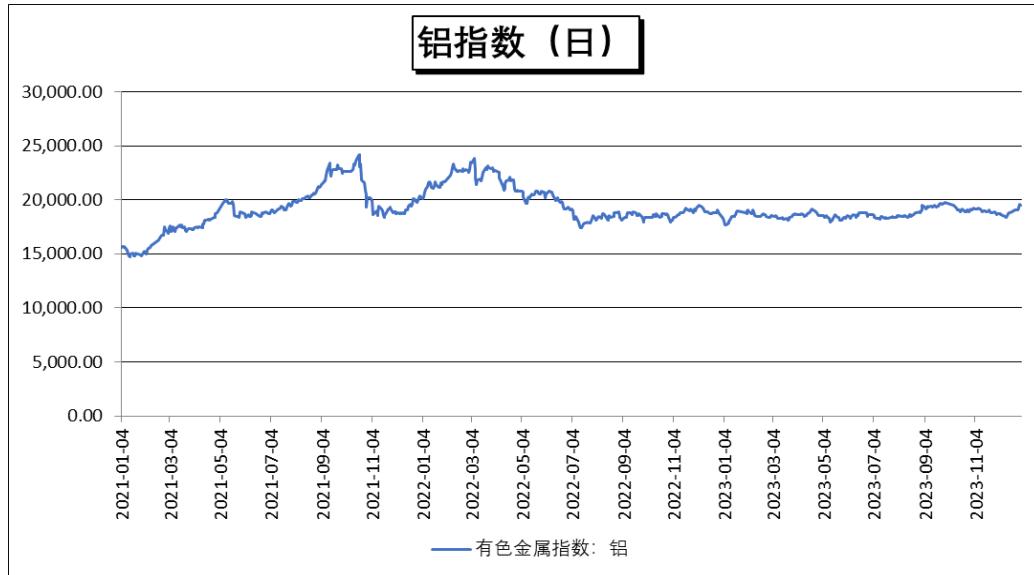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全年收入18,183.25万元，毛利率为39.56%。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产品的渠道以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影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3,100.77万元，其高于2022年主要系由于2022年公司受到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存在部分未能正常营业的时间，导致固定支出的费用摊薄了净利润。2023年公司在收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稳定，经营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原材料主要耗用铝、铜、铁等金属材料，其他材料如光学镜片、塑料件等无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各期主要金属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并注明各材料当年的单价,材料价格变动一般参考上一年度供应商生产主要用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采购额有所保障,供应商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确定当年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在完成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后仅在极少数情况下采购价格会有所调整,年中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按年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有一定波动,波动原因包括上游供应商生产使用的材料价格波动、因产品升级而采购更为精密价格更高的原材料等。

采购价格变动后,公司采购部门会告知销售部门价格变动情况,销售部门根据调价对产品毛利影响以及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考虑是否保持目前售价或是同比例调整售价。

报告期各期材料占料工费比例与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材料占料工费比例	75.21%	74.57%	78.15%
综合毛利率	38.68%	38.07%	34.60%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材料采购占料工费比例较为稳定且毛利率逐年提高,说明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低,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四) 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同时结合细分产品、客户特点、销售区域差异等详细披露分析与公司毛利率低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1、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医疗(视光)类	4,178.03	51.92%	42.23%	21.93%	7,622.30	50.19%	39.88%	20.02%	8,590.27	50.74%	32.68%	16.58%
磨边机类	2,355.40	29.27%	33.06%	9.68%	4,392.61	28.92%	33.46%	9.68%	4,810.72	28.42%	35.65%	10.13%
组合台类	473.40	5.88%	24.65%	1.45%	978.53	6.44%	27.86%	1.80%	1,128.45	6.67%	23.21%	1.55%
计量类	463.51	5.76%	38.88%	2.24%	1,047.33	6.90%	41.25%	2.84%	1,326.06	7.83%	41.66%	3.26%
食品安全类	87.26	1.08%	41.13%	0.45%	204.53	1.35%	44.89%	0.60%	50.04	0.30%	54.61%	0.16%
其他类	324.79	4.04%	28.02%	1.13%	611.02	4.02%	30.17%	1.21%	653.08	3.86%	27.73%	1.0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882.39	97.95%	37.64%	36.87%	14,856.32	97.82%	36.96%	36.15%	16,558.62	97.81%	33.49%	32.75%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	2.05%	88.29%	1.81%	331.36	2.18%	88.06%	1.92%	371.09	2.19%	84.38%	1.85%
合计	8,047.05	100.00%	38.68%	38.68%	15,187.68	100.00%	38.07%	38.07%	16,929.71	100.00%	34.60%	34.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0%、38.07%、38.68%，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30%-40%左右，主要利润来源为医疗(视光)类和磨边机类，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达 80%左右，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达 30%左右。与 2021 年度相比，2022 年度毛利率增加 3.47%，主要系医疗(视光)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7.20%所致，其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增加 3.44%。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相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2) 报告期各期境内外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分地区	分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境外	计量类	162.74	2.02%	48.39%	0.98%	434.47	2.86%	47.72%	1.37%	504.10	2.98%	45.87%	1.37%
	磨边机类	508.59	6.32%	43.43%	2.74%	1,128.37	7.43%	43.61%	3.24%	704.66	4.16%	42.27%	1.76%
	医疗(视光)类	1,255.00	15.60%	51.08%	7.97%	2,357.76	15.52%	46.72%	7.25%	1,492.61	8.82%	39.72%	3.50%
	组合台类	228.37	2.84%	36.24%	1.03%	486.54	3.20%	39.79%	1.27%	217.59	1.29%	41.86%	0.54%
	其他类	121.66	1.51%	30.04%	0.45%	218.38	1.44%	36.36%	0.52%	130.18	0.77%	39.01%	0.30%
	小计	2,276.36	28.29%	46.56%	13.17%	4,625.52	30.46%	44.84%	13.66%	3,049.14	18.01%	41.45%	7.47%
境内	计量类	300.77	3.74%	33.73%	1.26%	612.86	4.04%	36.66%	1.48%	821.96	4.86%	39.09%	1.90%
	磨边机类	1,846.82	22.95%	30.21%	6.93%	3,264.24	21.49%	29.95%	6.44%	4,106.07	24.25%	34.51%	8.37%
	食品安全	87.26	1.08%	41.13%	0.45%	204.54	1.35%	44.89%	0.60%	50.04	0.30%	54.61%	0.16%
	医疗(视光)类	2,923.03	36.32%	38.43%	13.96%	5,264.54	34.66%	36.82%	12.76%	7,097.65	41.92%	31.20%	13.08%
	组合台类	245.03	3.04%	13.85%	0.42%	491.99	3.24%	16.08%	0.52%	910.86	5.38%	18.75%	1.01%
	其他类	203.12	2.52%	26.81%	0.68%	392.63	2.59%	26.73%	0.69%	522.90	3.09%	24.92%	0.77%
	小计	5,606.03	69.67%	34.02%	23.70%	10,230.80	67.36%	33.40%	22.50%	13,509.49	79.80%	31.69%	25.2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882.39	97.95%	37.64%	36.87%	14,856.32	97.82%	36.96%	36.15%	16,558.62	97.81%	33.49%	32.75%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	2.05%	88.29%	1.81%	331.36	2.18%	88.06%	1.92%	371.09	2.19%	84.38%	1.85%
合计		8,047.05	100.00%	38.68%	38.68%	15,187.68	100.00%	38.07%	38.07%	16,929.71	100.00%	34.60%	34.6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45%、44.84%、46.56%，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69%、33.40%、34.02%，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实现境外销售收入的产品多数为公司高毛利产品所致；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境外区域处于视光类医疗器械的蓝海区域，整体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由于境外毛利率较高，2022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2022 年境外收入占比达 30.46%，比 2022 年上涨 12.45%，境外销售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增加 6.19%，其中医疗（视光）类产品毛利率及境外收入占比显著增加，2022 年医疗（视光）类境外销售毛利率增加 7.00%，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增加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增加 3.7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部分新产品更新迭代以及海外市场的扩张，一方面同类产品新系列销售毛利较高，另一方面海外市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随着海外市场的扩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也会出现提升，总体上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

2、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同时结合细分产品、客户特点、销售区域差异等详细披露分析与公司毛利率低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态”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140. NQ)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眼光”）成立于 2005 年 4 月，通过对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手术显微镜、PACS 等产品的数字化改造和系统集成成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覆盖全行业、全产品。

(2)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30521. NQ)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捷医疗”）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眼科光学诊察器械的生产和研发，研发生产的主要有兰羚牌 KJ5 系列裂隙灯显微镜，KJ8 系列直接检眼镜，KJ6 系列带状光检影镜，KJ1 系列电动仪器台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康捷医疗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营业收入	4,115.30	8,047.05	5,397.72	15,187.68	6,390.34	16,929.71
营业成本	2,244.33	4,934.67	3,070.93	9,405.26	3,275.23	11,071.74
营业利润	890.27	1,828.92	580.78	2,388.64	1,663.87	2,961.27
净利润	811.36	1,641.95	606.09	2,016.36	1,562.64	2,686.83
毛利率	45.46%	38.68%	43.11%	38.07%	48.75%	34.60%
营业利润率	21.63%	22.73%	10.76%	15.73%	26.04%	17.49%
净利率	19.72%	20.40%	11.23%	13.28%	24.45%	1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60%、38.07%、38.68%，净利率分别为15.87%、13.28%、20.40%，康捷医疗毛利率分别为48.75%、43.11%、45.46%，净利率分别为24.45%、11.23%、19.72%，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康捷医疗，除了2021年，公司与康捷医疗净利率差异较小。康捷医疗未披露其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与康捷医疗均存在差异，康捷医疗主要生产裂隙灯显微镜、裂隙灯图像处理系统、直接检眼镜等产品。公司主要生产视光仪器，如验光仪、计量类设备，如焦度计及磨边机等产品。细分产品的差异使得终端客户群体不同，其中康捷医疗主要为医疗系统，而公司主要为配镜中心等，相比医疗系统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弱。”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1年1-6月、2022年1-6月利润表，分析主要盈利指标的波动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及其合理性；

2、了解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并获取公司说明性文件。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明细及期后财务报表，

与同期可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盈利状况的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3、了解公司上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公司采购及销售定价模式、对上下游议价能力、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并获取公司说明性文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结合毛利率与结转成本的材料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从多角度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康捷医疗额度原因是否具有合理；

5、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送货单、收款凭证、报关单、提单等，对报表日前后的发货明细及收入确认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性；

6、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通过实地观察经营场所及与客户主要采购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企业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购销真实性等，针对客户自雄博股份处采购商品的数量、金额、商品价格、货款结算方式、物流配送、商品验收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

（二）核查结论

1、公司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变动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导致公司临时性停工停产所致，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主要系客户群体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公司处于国家支持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充足，除 2022 年受到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外，公司业绩呈稳定增长状态；

3、公司有效地控制了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且通过有效地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将上游价格波动传导给了下游客户，上游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不同产品毛利率及收入结构相关，同类

产品新产品更新迭代，新产品系列销售毛利较高，海外市场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公司毛利率低于康捷医疗，主要系客户群体和产品类别不同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收入、利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具有持续稳定性。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38.86 万元、1,175.73 万元、78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39%、15.08% 和 12.7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7% 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事项；（6）补充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委外研发费用是否已取得相关成果，是否存在依据，说明委外研发入账情况，与成本划分是否明确，公司是否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

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眼光	14.53%	14.01%	12.81%
康捷医疗	5.08%	5.32%	2.60%
平均值	9.81%	9.66%	7.71%
雄博股份	4.36%	3.05%	3.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康捷医疗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而远低于新眼光，因为新眼光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医院，存在大额的销售服务费。公司市场开拓主要以各种展会宣传为主，不存在大额的销售服务费发生，同时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受客观环境影响，展会参加较少，导致2021年度及2022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低，2023年1-6月公司陆续参加展会，销售费用率也开始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趋势变动一致。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眼光	7.77%	11.96%	11.04%
康捷医疗	5.18%	6.45%	4.93%
平均值	6.48%	9.21%	7.99%
雄博股份	10.50%	9.23%	6.64%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2023年1-6月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挂牌中介服务费增加，同时

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管理费用率明显增加系因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的增加。

(3)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眼光	3.84%	8.63%	10.51%
康捷医疗	8.69%	13.74%	13.39%
平均值	6.26%	11.19%	11.95%
雄博股份	8.84%	7.95%	7.71%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新眼光存在大额的委外研发费用，新眼光 2021 年及 2022 年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757.94 万元、768.00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49.78%、57.01%，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01 万元、55.48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 23.45%、4.06%，公司注重组建自有研发团队，提高自身核心研发能力，委外研发相对较少；

②康捷医疗 2021 年及 2022 年度研发投入中直接材料投入占比较高，公司因研发方向及重点与康捷医疗有所区别，在直接投入上占比远低于康捷医疗；

公司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眼光，主要原因为新眼光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同期 2022 年 1-6 月技术服务费仅 30.70 万元，2022 全年技术服务费为 768.00 万元，存在季节性差异，故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稳定持续增长，与公司经营理念及需求一致。

2、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管理人员人数	25.50	8.50	17.00	43.00
员工总人数	99.50	68.50	84.00	180.50
管理人员占比	25.63%	12.41%	19.02%	23.8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0.14	7.01	8.58	11.03
2022 年度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管理人员人数	23.50	9.00	16.25	41.00
员工总人数	94.50	60.50	77.50	182.00
管理人员占比	24.87%	10.17%	17.52%	10.1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8.65	11.50	15.08	22.40
2021 年度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管理人员人数	15.50	9.50	12.50	36.50
员工总人数	90.00	53.00	71.50	185.50
管理人员占比	17.22%	17.92%	17.57%	19.6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1.89	7.91	19.90	21.14

注：各期人数为期初人数与期末人数平均数，各期末期初人员数量包含未转正式用期员工及实习生。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平均值较高，主要系康捷医疗处于苏州地区，薪酬水平与上海地区有一定差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的可比公司新眼光数据接近。

(2)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销售人员人数	36.50	17.50	27.00	26.50
员工总人数	99.50	68.50	84.00	180.50
销售人员占比	36.68%	25.55%	31.12%	14.68%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8.61	4.96	6.79	6.72
2022 年度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销售人员人数	33.00	13.00	23.00	26.50

员工总人数	94.50	60.50	77.50	182.00
销售人员占比	34.92%	10.17%	22.55%	14.56%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1.73	8.81	15.27	11.23
2021 年度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销售人员人数	30.50	9.00	19.75	27.00
员工总人数	90.00	53.00	71.50	185.50
销售人员占比	33.89%	16.98%	25.44%	14.56%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7.29	7.51	12.40	10.99

注：各期人数为期初人数与期末人数平均数，各期末期初人员数量包含未转正试用期员工及实习生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平均值较低，主要为公司目前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存量客户，对该部分客户的订单收入给予销售人员的绩效贡献较少。

（3）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研发人员人数	26.50	18.00	22.25	35.00
员工总人数	99.50	68.50	84.00	180.50
研发人员占比	26.63%	26.28%	26.46%	19.3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8.66	6.60	7.63	14.35
2022 年度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研发人员人数	27.00	17.00	22.00	35.00
员工总人数	94.50	60.50	77.5	182.00
研发人员占比	28.57%	28.10%	28.34%	19.23%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5.14	12.53	13.83	24.81
2021 年度				
项目	新眼光	康捷医疗	可比公司平均值	雄博股份
研发人员人数	32.00	16.00	24.00	30.50
员工总人数	90.00	53.00	71.50	185.50

研发人员占比	35.56%	30.19%	32.87%	16.4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2.55	12.04	12.30	23.48

注：各期人数为期初人数与期末人数平均数，各期末期初人员数量包含未转正试用期员工及实习生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平均值较高，主要系新眼光及康捷医疗报告期内均存在大额的委外研发情况，公司报告期委外研发投入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搭建以公司自身员工为团队基础的高质量研发团队。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2021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眼光，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差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1、市场开拓及销售方式

公司在视光类仪器设备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较高的商业信誉、较好的产品质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二十年的全球市场开拓，公司已与来自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知名建立了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方式主要为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进行产品宣传，但因申报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参加的展会较少。

2、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菲律宾 Executive Optical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	菲律宾 Executive Optical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阿根廷 Internaciona OpticaSA

		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阿联酋 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	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 1：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3：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和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仅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该客户通过 2021 年公司参加的上海展会了解到公司产品，主动与公司联系达成合作。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为持续合作的原有客户。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培育，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维护成本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已与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关系，客户粘性较高，维护成本低。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均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项目研发创新点	产品储备
ALE-1800 免模板磨边机	在研项目	227.61	254.91	252.14	1、双探头镜片弯度扫描技术； 2、PID 闭环电机控制系统开发； 3、镜片切铣，表面图形雕刻，打孔技术； 4、二维机械式扫描测量技术，自动定中心； 5、光学扫描测量技术，光路测量系统； 6、三维加工数学建模。	1.利用直流电机及高精度编码器，实现 PID 精确调制技术，替代传统的机械式弹簧运动机制。2.采用双探头同步扫描探测技术，精确测量镜片内外表面特征参数 2.无视差，无畸变的光学系统设计，适应不同弯度镜片及镜片模板的图像准确投影，精确提取图像边缘特征 3.采用惠斯通电桥技术原理，实时采集机头磨削压力数据，自动调整镜片加工速度，确保镜片加工的精确度及稳定性 4.利用 spreadcycle 和 stealchop 技术可以实现塔盘电机和移位电机的快速及低噪声运行。2.电机自适应调节控制技术，实现不同镜框（塑料框，金属框，软框架）的三维参数精确测量.3.独有的高基弯镜框探测技术，确保镜框参数准确，不变形。	可应用去全自动免模板磨边机、扫描仪等产品
时域 OTC 生物测量仪	在研项目	147.00	203.26	243.22	1. 延迟线的精度稳定性 2. 弱信号的测量电路降噪 3. 宽带光源干涉信号解包络的	1.大范围光程延迟 2.分段采集模块有效降低数据量，高采集计算速度	可应用于眼轴长测量仪、生物测量仪等产品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项目研发创新点	产品储备
					方法研究 4. SLED 驱动稳定性的研究		
非接触眼压计	在研项目	52.76	124.32	101.91	1.喷气控制算法 2.导气管参数的确认 3.眼压值算法	1.利用对电磁阀的变频变占空比的控制方法，减小电流的脉动，提供稳定一致的喷气力度。 2.通过实时采集眼睛的 PD 信号，一旦信号满足要求，采用脉冲与中断结合的方式快速停止电磁阀，从而提高喷气的柔和性。	非接触式眼压计
安卓电脑一体机的研发	在研项目	45.85	35.37	0.00	本产品开发的安卓电脑一体机可用于液晶视力表，适用于儿童、青少年或成人的一般体检，视力障碍筛选及眼科和视光学的临床诊疗，学术、科研、教学及验配镜等方面视力测定。	1. 产品自主研发，技术自主可控，可满足客户特殊的定制化需求。 2. 集成物联网功能，与公司物联网平台实现对接。	可配合公司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等产品。完成自助验光流程
智能化自助验光仪(RMK900)的研发	在研项目	41.66	0.00	0.00	1、照明光源的选择 2、瞳孔快速对准方法的研究 3、消除角膜反射杂光的环形入射光设计 4、人眼波像差分布特性的研究 5、快速人眼像差探测时序控制研究	1.研究人眼波像差的时间相关性，研制出动态追踪质心探测技术，极大提高了哈特曼波前传感技术的动态范围。 2.利用 Zernike 模式进行人眼波像差重构。 3.无人值守，开发出专用人脸识别技术，快速计算瞳孔到下巴距离，自动调整额托位置，自动瞳孔定位、追踪及对焦闭环系统，实时跟踪人眼的瞳孔位置，保证光学系统与瞳孔位置保持共轭，提高测量效率，节省人工成本。	应用于无人值守验光仪的开发。
全自动台式眼	在研项目	39.27	47.45	0.00	利用直接检眼镜原理，基于红	1.利用直接检眼镜原理，通过环形	用此设备筛查或诊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项目研发创新点	产品储备
底相机 (SRC-800) 的研发					外光预览和白光闪光拍照的免散瞳成像技术, 瞳孔、晶体后表面和角膜处环形照明的人眼杂光抑制技术, 黑点板的接目物镜杂光抑制技术, 获取待测人眼眼底图像。据此筛查或诊断眼底、糖尿病等疾病, 此图像也可与人工智能结合, 评估待检者的健康风险	1. 照明实现对待检眼的红外预览和闪光拍照, 以免散瞳方式获取待检眼的彩色图像; 2. 利用带全局复位曝光的卷帘相机, 以低成本方案实现全局曝光相机的功能, 降低入眼闪光灯光功率; 3. 利用黑点板抑制接目物镜杂光; 4. 利用预设劈裂对焦和成像对焦联动, 实现红外预览模式对白光闪光的对焦判断;	诊断眼底、糖尿病等疾病, 此图像也可与人工智能结合, 评估待检者的健康风险。
手持式眼底相机(FC-800) 的研发	在研项目	29.69	54.11	0.00	1. 基于人眼模型的眼底成像像差校正技术; 2. 基于宽带、高消光比偏振片的杂光抑制技术; 3. 红外预览, 白光闪光的免散瞳眼底成像技术; 4. 红外-白光视度补偿偏差自动补偿技术。	1. 通过红外预览和闪光拍照, 以免散瞳方式获取待检眼的彩色图像; 2. 利用宽带偏振片抑制接目物镜杂散光; 3. 利用宽带增透膜技术降低接目物镜反射光强度; 4. 利用预设劈裂对焦和成像对焦联动, 实现红外预览模式对白光闪光的对焦判断;	用此设备筛查或诊断眼底、糖尿病等疾病, 此图像也可与人工智能结合, 评估待检者的健康风险。
眼轴长测量仪	在研项目	23.95	154.47	251.17	1. 延迟线的精度稳定性 2. 弱信号的测量电路降噪 3. 宽带光源干涉信号解包络的方法研究 4. SLED 驱动稳定性的研究	1. 大范围光程延迟 2. 分段采集模块有效降低数据量, 高采集计算速度	可应用于眼轴长测量仪、生物测量仪等产品
裂隙灯显微镜 SL800 的研发	在研项目	21.62	0.00	0.00	1. 双目立体光学显微成像技术; 2. 基于科勒照明的裂隙光投影照明技术; 3. 双模态数码模块成像技术; 4. 低成本高可靠性运动机构系统;	1. 通过对裂隙灯显微镜装调要求的研究, 自主研发一整套可视化装调工装, 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装调。 2. 可应用于检测产	1. 可应用与观察和研究细胞、微生物等微小物体的结构, 为生物学研究提供重要工具。 2. 可应用于检测产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项目研发创新点	产品储备
					低成本高效高品质装调技术；		品表面缺陷、划痕、污渍等。
便携式眼底相机（FC-801）的研发	在研项目	21.59	0.00	0.00	1、红外预览，白光闪光的免散瞳眼底成像技术 2、红外-白光视度补偿偏差自动补偿技术； 3、宽动态范围图像探测技术； 4、人眼瞳孔的自动追踪及对焦技术	1.采用非球面双胶合接目物镜设计，有利于降低不同波段人眼瞳孔的光瞳像差，也有利于校正人眼自身像差，实现对不同屈光度待检眼眼底的清晰成像。 2.采用二向色合束镜对红外预览光源和白光闪光光源合束，克服市面上现有产品两种光源不同心引起的预览和最终图像偏差，提高拍摄成功率。 3.采用双目立体视觉的测量原理实现人眼瞳孔的自动追踪及对焦。	可应用于全自动便携式眼底照相机的开发。
多功能眼科检查仪	在研项目	20.07	0.00	0.00	1、延迟线的精度稳定性 2、弱信号的测量电路降噪 3、宽带光源干涉信号解包络的方法研究 4、SLED 驱动稳定性的研究 5、哈特曼探测光路的研究	1、大范围光程延迟 2、分段采集模块有效降低数据量，高采集计算速度 3、研究人眼波像差的时间相关性，研制出动态追踪质心探测技术，极大提高了哈特曼波前传感技术的动态范围。 4、利用 Zernike 模式进行人眼波像差重构。	可应用于验光眼轴一体机
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在研项目	15.35	46.89	0.00	克服现有技术中的自动检测装置定量加液准确度问题，同时增加检测通道，集成兽药残留检测功能	1、高精度闭环控制加样技术，此技术不会引入试剂之间的交叉污染，同时不需要对管路进行清洗，缩短了检测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 2、智能通道检测技术，可有效探测检测样本存在与否，防止无效加样； 3、照明均匀度的提升，提高检测卡	可用于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开发。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项目研发创新点	产品储备
						的成像清晰度,解决了试剂卡吸光度信号特征识别和准确提取问题,以及基于二维码的试剂卡参数自动校准问题。	
眼底相机	在研项目	10.33	15.17	178.85	眼底相机外观设计 眼底相机机械结构设计 主机线路板原理图设计 光学系统设计	1、利用黑点板抑制接目物镜杂光; 2、采用非球面双胶合接目物镜设计,有利于降低不同波段人眼瞳孔的光瞳像差,也有利于校正人眼自身像差,实现对不同屈光度待检眼眼底的清晰成像。	可用于眼底相机的开发
LM700/800焦度计优化改进(LM700/800)	在研项目	9.46	0.00	0.00	1.1 主板自主设计,适配测量软件; 1.2 寻找可替代摄像头模组,适配新主板及测量软件。	1、产品自主研发,技术自主可控,可满足客户特殊的定制化需求。 2、优化电气方案,提高产品可靠性。	可应用于全自动焦度计项目的开发
裂隙灯显微镜	在研项目	5.02	3.10	0.00	上位机软件的开发	集成睑板腺识别算法	可应用于裂隙灯项目开发上
全自动人眼像差测量仪	研发完毕	0.00	208.84	121.82	1.夏克哈特曼波前探测器探测精度的提高以及动态范围的扩大; 2.波前像差仪光学系统的设计及优化; 3.系统能量利用率的提高; 4.人眼近视(远视)、散光度数及散光轴位的精确计算。 5.人眼高阶像差的测量与波前重构。	1.利用夏克哈特曼波前探测技术实现人眼曲光度测量功能。利用夏克哈特曼波前探测原理,测量出人眼的离焦、象散等低阶像差,由此计算出人眼曲光校正的光焦度和柱镜的散光度数及轴位,并给出离焦、像散等像差的波前位相分布图。 2.人眼高阶像差的测量。采用夏克哈特曼波前探测技术,可精确测量出人眼的高阶像差信息,并给出其波前相位分布图,能直观对其像差情况进行系统地分析验证。	可应用于人眼像差测量仪器及验光仪器的开发。
综合视力检查仪	研发完毕	0.00	2.69	137.30	1、液晶显示视力表软件设计; 2、光学元件、测量光路设计	1、创新的光路设计,通过虚像方式实现远视标的距离要求,有效减小	可用综合视力检查仪的开发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项目研发创新点	产品储备
						对空间的要求 2、电机控制，实现远、近视标的切换 3、视力表和综合验光仪算法实现	
视力筛查仪	研发完毕	0.00	0.62	6.32	1、软件设计 2、光学元件、测量光路设计	低成本光路设计	可应用于低成本验光场景
VT-800 综合眼光系统	研发完毕	0.00	55.49	0.00	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解决仪器噪音大、镜片切换不到位、棱镜旋转眩晕问题，同时优化眼光流程，增加更多视光功能	优化电机控制电路，研发新电机控制算法，降低产品噪音，提升客户体验度。	可应用于智能化全自动自助综合验光仪的开发
全自动智能化农药残留检测仪研发	研发完毕	0.00	0.00	12.74	1、利用蠕动泵进行试剂的微量定量添加 2、滴液的高精度计数 3、低频震动混匀方法	1、利用蠕动泵进行试剂的微量定量添加。 2、滴液的计数。 3、低频震动混匀方法。	可应用于自动化农药残留检测仪器的开发。
空气净化器研发	研发完毕	0.00	0.00	-0.79	1.物联网的RTOS; 2.传感器技术; 3.WIFI和语音控制;	集成语音识别控制技术，物联网控制技术	可应用于视光仪器产品的开发
磨边机研发	研发完毕	0.00	0.00	0.11	-		

2、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已形成公司产品并形成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报告期累计投入	对应报告期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收入	2022年收入	2021年收入	累计收入
眼轴长测量仪	在研项目	429.58	眼轴长测量仪	540.77	365.92	0.00	906.69
LM700/800 焦度计优化改进(LM700/800)	在研项目	9.46	焦度计	13.86	0.00	0.00	13.86
全自动人眼像差测量仪	研发完毕	330.66	验光仪/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1,858.89	0.00	0.00	1,858.89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报告期累计投入	对应报告期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收入	2022年收入	2021年收入	累计收入
综合视力检查仪	研发完毕	139.99	视力测试仪 ACP-1000	78.45	107.78	0.00	186.23
VT-800 综合眼光系统	研发完毕	55.49	电动验光头 VT-800	240.02	0.00	0.00	240.02

因公司单个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多个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研发工作，故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产品较少。

3、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12,066,892.91	15,138,663.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11,933,972.41	15,470,009.66
差异	132,920.50	-331,345.68
差异率	1.11%	-2.14%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进行申报，苏州卡睿知 2021 年 9 月份并入雄博股份合并报表，2021 年度数据与公转书差异为统计口径包含苏州卡睿知全年数据，公转书披露数据未包含苏州卡睿知 2021 年 1-9 月数据。

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数差异主要为苏州卡睿知上年员工奖金未按权责发生制入账，加计扣除数包含苏州卡睿知 2020 年员工年终奖，研发费用统计口径已按权责发生制进行了审计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数差异主要为研发部门房屋建筑物的折旧不予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会计核算上按照实际受益对象进行归集，纳入研发费用核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形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主要根据相关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学历、专业以及在研发项目中所负责的具体工作等方面判断是否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界定标准主要考虑人员是否能够满足研发要求，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研发项目的需要。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具体分为①专职研发人员；②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管理、设计、测试、样机装配等工作，包括研发工程师、研发工艺

员等。报告期末全职研发人员 36 人，兼职研发人员 1 人。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①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41-50 岁	5	13.89%
31-40	18	50.00%
21-30	13	36.11%
合计	36	100.00%

②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8.33%
硕士	7	19.44%
本科	20	55.56%
专科及以下	6	16.67%
合计	36	100.00%

③按照司龄划分

司龄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5	13.89%
3-5 年	6	16.66%
2-3 年	10	27.78%
2 年以内	15	41.67%
合计	36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 30 岁以上，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占比达 83.33%，且司龄 2 年以上占比 58.33%，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开发能力，关键研发人员稳定性好，在公司项目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匹配性高。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研发人员参与和执行，不存在混岗的研

发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1）公司对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及研发支出的支出范围、归集方法及核算方式。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研发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检测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①职工薪酬：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职工福利费等支出。在项目研发期间的职工薪酬按相关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

②材料费：研发领料需要履行公司内控程序，研发人员按照研发费原材料计算表提请领料单审批后方可领用，且专用于研发项目使用，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等情况发生。

③水电费、检测费：包括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能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

④折旧费：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及房屋折旧，根据研发部门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将资产折旧归集至相应项目。

⑤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出差差旅费、咨询费、外协合作费用等相关费用。每笔费用均能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

（2）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公司对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区分。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研发人员参与和执行，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除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

情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工时考核制度，研发人员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工时申报，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分配至研发费用各个项目，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公司除研发以外的工作，费用归集清晰。根据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所属研发项目、生产项目进行人工成本费用的归集，人工成本相关的研发支出与生产支出可以明确区分。

材料相关的支出公司按照项目制进行严格区分，生产领料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表和生产车间实际情况发起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部分领料直接投入产品车间，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而研发领料是依据研发项目的需求，由研发人员发起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用于项目研发上。由仓库人员统一出库，研发项目领料与生产成本领料相互独立核算，研发支出和生产支出具有明确的核算范围，材料相关成本能够在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中准确地区分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归集各项研发费用，能够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部合作方基本情况、双方承担义务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方基本情况	对方承担义务	是否关联方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手持式眼底相机光学系统设计(眼底相机)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简称：上海光机所)成立于 1964 年 5 月，是我国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激光科学技术专业研究所。发展至今，已形成以探索现代光学重大基础及应用基础前沿、发展大型激光工程技术并开拓激光与光电子高技术应用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所。研究所重点学科领域为：强激光技术、强场物理与强光光学、空间激光与时频技术、信息光学、量子光学、激光与光电子器件、	1. 设计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 2. 为上海雄博提供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设计图纸一套。	否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方基本情况	对方承担义务	是否关联方
		光学材料等。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3.34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 佛山灵觉完成手动眼科生物测量仪和自动眼科生物测量仪的核心部件研发； 2. 佛山灵觉协助上海雄博完成生物测量仪的医疗注册证的获得； 3. 佛山灵觉配合上海雄博完成生物测量仪的转产工作；	是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轴向参数校准工具开发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55 年，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家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科研单位。建院以来，中国计量院瞄准国际计量科学前沿，在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完成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校准装置	否
上海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眼底相机、眼轴长测量仪的研发	上海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AD109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美霞。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智能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数码科技、通讯科技、太阳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为上海雄博定制开发公司系列光学仪器在指定局域网中实现数据采集及互相传输并输出软件产品。	否

以上所有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或使用权均由雄博股份所有。公司全部合作研发均做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佛山灵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为公司提供了眼轴长测量仪产品的核心技术，除佛山灵觉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作研发方均未对公司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研眼轴长设备亦已通过研发项目验收，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均优于与佛山灵觉合作开发产品，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纳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严重依赖情形。”

(六) 补充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委外研发费用是否已取得相关成果, 是否存在依据, 说明委外研发入账情况, 与成本划分是否明确, 公司是否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委外研发费用除委托苏州慧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未取得相关成果, 其他均已取得相关成果, 未取得成果的委外研发费用仅 7,059.64 元, 金额极小, 委外研发费用均通过研发费用采购流程审批, 与生产采购严格区分, 同时公司按合同协议及实际成果交付情况及时准确的通过研发费用核算, 不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外协合作方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外协成果	入账依据
时域 OTC 生物测量仪	上海秦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752.48	数据采集卡可以传输数据	成果实物交付
时域 OTC 生物测量仪	上海理工大学	-	28,301.89	获得参与国家标准	官网网站成果公示
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	苏州慧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7,059.64	未取得相关成果	合同协议
手持式眼底相机光学系统设计(眼底相机)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800,000.00	光学系统设计图纸一套	图纸资料及合同
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2,200,000.00	眼轴长测量仪(图纸及软件)	2021 年交付原理样机, 2022 年交付研发资料成果
时域 OTC 生物测量仪	上海理工大学	18,867.92	-	获得参与国家标准	官网网站成果公示
眼底相机	上海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60.37	-	完成信息传输平台搭建	运行验收资料
眼轴长测量仪	上海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60.38	-	完成信息传输平台搭建	运行验收资料
轴向参数校准工具开发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56,603.77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校准装置	成果实物交付
合计		554,792.44	3,060,114.01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和订单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测算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

（4）获取报告期内的成本及销售费用明细表，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内容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5）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及各岗位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确定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申报数据是否与金税申报平台一致，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率，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況；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情况合理；

（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能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金额小，且差异原因合理；

（4）公司研发人员结构稳定合理，均能与研发项目匹配，与其他人员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针对销售费用完整性主要执行的程序如下：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内贸部、外贸部、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和评价公司与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的流程和相关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穿行测试，评估公司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进行变动比较分析，计算公司销售费用率及明细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检查费用变动是否存在异常，判断核算内容是否完整，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是否合理；

（3）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销售费用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了解公司职工薪酬构成内容、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发放制度，获取职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和社保申报表等资料，检查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分配金额是否一致，检查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发放金额是否一致，检查职工薪酬中是否包含销售提成计提；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的发票、合同、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个人流水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范围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流水对账单；

(2)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类明细账；

(3) 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和社保申报表等资料；

(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5) 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相关内部控制的流程和相关制度；

(6) 公司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报告期的个人资金流水；

(7) 检查销售费用样本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发生金额	126.33	88.17	216.99
核查确认金额	119.05	84.39	110.72
核查比例	94.24%	95.71%	51.03%

注：销售费用发生金额不包含职工薪酬支出、股份支付及折旧与摊销金额。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各成本费用得到有效区分，入账均准确无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与展会费用，变动趋势与社会宏观环境及发展趋势一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计提支付准确，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个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所属部门、费用性质及费用发生时的实际金额计入销售费用科目，销售费用的核算完整。

(三) 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获取研发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研发相关资料，核查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研发项目持续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4) 查阅公司花名册，检查各类人员的划分标准，复核公司人员分类及工资分配归集的准确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资料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的明细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复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检测费、水电费等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

(6)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研发费用发票及研发费原材料计算表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7) 向报告期内大额的委外研发供应商发函确认委外研发费用及项目情况；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的发票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四) 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企业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人员，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研发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资料；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研发过程、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的情况；
-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过程中人工、折旧等核算项目的内容，评价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5) 获取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并检查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岗情况，评价计入各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严格制定了各项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其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由负责人事的部门统计考勤记录，财务部门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薪酬核算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发放；材料领用由研发人员提交领料单申请领料，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研发人员根据领料单领取相应物料，仓库形成研发部门材料出库单，财务部每月末根据研发部门领料单及材料出库单分项目归集入账；其他相关费用如检测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差旅费等报销支出由研发人员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单和原始单据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对研发费用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能够直接对应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对于与具体项目不直接对应的支出，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具体项目。公司对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项在内的整个研发流程进行严格把控，合理区分了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活动的财务核算，确保计入研发费用的各项投入均与研发项目相关且准确归集，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未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研发活动的管理。公司定期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复核、了解研发支出的实际进展情况，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流程的实施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表，检查原始单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对公司期末余额较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3）分析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及款项性质；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预付展位费用及预付的其他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租赁收入和保证金，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9、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历史存在多笔股权代持事项。请公司：（1）逐笔说明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退出或转让时间及方式、价格及作价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被代持人是否为真实退出，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权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代持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历次股东退出的资金流水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逐笔说明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退出或转让时间及方式、价格及作价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被代持人是否为真实退出，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权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郝连德曾经代束红慧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二十七）郝连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7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75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郝连德、束红慧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郝连德本次认购公司 31.75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束红慧认购并持有。

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出具《股票转售说明》，载明束红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全部售给郝连德，总价 6.1 万元。束红慧、郝连德的访谈、双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郝连德代束红慧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双方协商 1 万股按 6 元/股价格，公司赠股的 1000 股按 1 元/股价格，合计股权转让款 61000 元，郝连德已全额向束红慧支付了签署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郝连

德不再代束红慧持有公司股份。

2、熊东方曾经代许剑云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四十五)熊东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熊东方、许剑云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熊东方本次认购公司 10 万股股份中的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认购并持有。

2013 年 7 月 18 日,熊东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根据许剑云、熊东方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许剑云通过熊东方将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双方均确认熊东方收到捷丹文投资支付的 36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已经以银行转账或柜台存现的方式支付给许剑云,双方均已无法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双方均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熊东方不再代许剑云持有公司股份。

3、张军辉曾经代祝永进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7 年 5 月 9 日,祝永进与张军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根据祝永进、张军辉的访谈及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2021 年 3 月 30 日，张军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考虑到该等股票初始取得价格公允性,以及初始取得股票后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分红派息等影响价格的因素,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63,306.7 元，并约定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应缴纳的应税款和工商登记等手续费)由张军辉承担。

捷丹文投资回购张军辉所持有的上述公司 1.12 万股股份中的 1.1 万股系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张军辉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另行购买了公司 200 股股份。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其中 1.1 万股系祝永进通过张军辉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0 股系张军辉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21 年 5 月 23 日，捷丹文投资向张军辉转账支付了上述 1.12 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税后) 59,605.36 元；同日，祝永进收到张军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中 1.1 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 58,540.98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军辉不再代祝永进持有公司股份，双方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代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历次股东退出的资金流水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对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 2、对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 4、查阅了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或收据、情况说明、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根据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的访谈、查阅现有 94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书》、27 名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次代持的委托人以及受托人已对代持解除进行了确认，确认所涉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前解除还原，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雄博股份曾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申报信息与前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收入下滑风险、研发费用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境外市场运营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经销商管理风险、境外销售风险、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在研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公司股本 4,300 万股，共 54 位股东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公司股本 5,838 万股，共 94 位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股份形成及其变化过程，同时，修正了 2012 年 2 月刘志梅、刘冬梅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及 2014 年 10 月易素珍、祝江军与祝争明，2015 年 4 月徐文普与祝争明的股权转让的交易时间与价格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祝永进；副董事长：杨良；董事：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祝捷，姜冠祥，胡赤兵，陈允强；监事会主席：刁久红；监事：郭斌，丁开建；总经理：黄晓波；副总经理：沈谦；财务总监：余样和；董事会秘书：胡非；技术总监：姜冠祥；	董事长：祝永进；董事：黄晓波，祝捷，施陆玲，陈允强；监事会主席：姜冠祥；监事：吴学强，史红斌；总经理：黄晓波；财务总监：余样和；董事会秘书：胡非。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6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披露了已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更新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更新。
7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更新了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了披露。	披露信息。	
8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9	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包括丹阳海通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成都海通雄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丹阳海通光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济南海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更新了公司子公司,包括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设立了子公司以满足生产、收支款等业务需求。
10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总经办下设综合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生产部,供应链部,品质部,技术部,研究所。	公司总经办下设研究所,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供应链部,内贸部,外贸部,市场客服部,财务行政部,人力资源部。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调整部门架构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根据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根据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了简历,更正了祝捷、陈允强、姜冠祥的简历	根据人员变化更新更正了简历
12	承诺事项	披露了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披露了公司有关责任主体作出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更新披露公司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业务合同	披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对公司持的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披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对公司持的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更新了公司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祝永进、刘志梅	公司控股股东为祝永进,实际控制人为祝永进、刘志梅,一致行动人为祝文超、祝捷	根据现有规则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5	股权代持情况	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核查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股东未及时向企业沟通股东代持情况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重大差异主要是前次申报未对股东代持问题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核查后补充披露了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代持事项,具体详见“问题9”。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代持事项并非主观故意,系由于公司相关股东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意识到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相关代持涉及的股份数量和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由于上述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认识不足,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代持

情况。

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摘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详见“第 9 题关于股权代持”。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3、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 4、访谈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持有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 5、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获取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7、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公司信用报告。

（二）核查结论

-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而产生的合理差异，但前次申报存在股权代持遗漏披露等情况；
- 2、公司股东符合适格性条件、清理后的股权清晰，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虽然未找专业机构托管，但公司股东名册及时根据股权变化情况更新，股权变动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中介机构通过对股东访谈，取得股权增资、股权转协议。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的方式能够有效对公司股权进行确权。
- 3、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况，报告期内收到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 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股权代持未如实披露，相关情况已在本次回复“第9题”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中如实披露。

11、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9.14 万元、4,625.52 万元、2,27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01%、30.46%、28.29%。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阿根廷	1,690,291.91	7.42%	5,600,882.87	12.11%	7,047,139.35	23.11%
印度	2,135,231.18	9.37%	3,895,865.97	8.42%	2,795,874.73	9.16%

印度尼西亚	1,132,917.25	4.98%	3,890,791.05	8.41%	2,372,120.40	7.78%
俄罗斯	2,864,053.98	12.58%	2,822,666.52	6.10%	2,297,068.04	7.53%
菲律宾	4,816,404.84	21.16%	10,224,773.07	22.11%	2,265,086.12	7.43%
秘鲁	357,275.76	1.57%	2,062,874.74	4.46%	1,773,114.45	5.82%
巴西	2,048,303.68	9.00%	1,430,845.75	3.09%	1,472,783.49	4.83%
阿联酋	1,270,043.73	5.58%	6,390,029.43	13.82%	1,267,889.84	4.16%
埃及	622,637.42	2.74%	704,553.43	1.52%	1,184,677.02	3.89%
泰国	2,671,929.72	11.74%	943,474.67	2.04%	959,262.58	3.15%
其他国家或地区	3,154,491.89	13.86%	8,288,444.99	17.92%	7,056,350.85	23.14%
境外销售总收入	22,763,581.36	100.00%	46,255,202.49	100.00%	30,491,366.87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俄罗斯、菲律宾、印度和阿根廷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位于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47.23%、48.74% 和 50.53%。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包括阿根廷 **Internacional Optica SA**、印度 **OPTILENSE CORPORATION**、印尼 **PT.ALFA INTERNAL OPTINDO**、秘鲁 **MB CORP INTERNATIONAL SAC**、阿联酋 **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泰国 **Top Charoen optical**、俄罗斯 **Eyecraft** 等 7 家，公司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4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阿根廷	阿根廷 Internacional Optica SA	1,690,291.91	7.43%	5,600,882.87	12.11%	7,047,139.35	23.11%
印度	印度 OPTILENSE CORPORATION	2,034,652.19	8.94%	3,372,387.16	7.29%	2,373,016.99	7.78%
印度尼西亚	印尼 PT.ALFA INTERNAL OPTINDO	636,908.82	2.80%	3,704,847.73	8.01%	2,044,147.28	6.70%
秘鲁	秘鲁 MB CORP INTERNATIONAL SAC	178,428.84	0.78%	1,928,539.36	4.17%	1,503,041.81	4.93%
阿联酋	阿联酋 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	1,085,796.11	4.77%	6,192,547.16	13.39%	394,203.41	1.29%
泰国	泰国 Top Charoen optical	2,319,849.04	10.19%	118,558.98	0.26%	78,451.54	0.26%

俄罗斯	俄罗斯Eycraft	1,864,206.60	8.19%	2,255,949.25	4.88%	941,635.00	3.09%
合计		9,810,133.51	43.10%	23,173,712.51	50.10%	14,381,635.38	47.17%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按照具体销售订单交易，未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FOB 销售模式。

3、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通过展会接触、销售人员推广、他人介绍、销售人员上门拜访、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4、定价原则：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采用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5、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基本上采用银行转账结账。

6、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信用政策不适用。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毛利率	46.56%	44.84%	41.45%
境内销售毛利率	35.57%	35.11%	33.10%
综合毛利率	38.68%	38.07%	34.6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45%、44.84% 和 46.56%，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10%、35.11% 和 35.5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实现境外销售收入的产品多数为公司高毛利产品所致；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境外区域处于视光类医疗器械的蓝海区域，整体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因此，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美元和欧元对境外销售进行结算的情形，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2,763,581.36	46,255,202.49	30,491,366.87
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8.29%	30.46%	18.01%
汇兑损益	107,872.03	-751,791.37	202,083.5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59%	-3.15%	0.6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02,083.59 元、-751,791.37 元和 107,872.03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68%、-3.15% 和 0.59%，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6)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 税率且退税率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 13%。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5,484,839.07 元、3,608,171.69 元和 2,837,660.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38% 和 3.53%。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俄罗斯、菲律宾、印度和阿根廷等国家及地区，该等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2)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毛利率、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3) 通过对于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如分析；

(4) 查阅境外客户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等资料，了解公

司对境外销售收入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5) 对境外销售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对客户的真实性进行了解；
- (6) 核对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数据，检查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与出口退税进行匹配，确认数据的合理性；
- (7) 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 (2) 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相匹配；
- (5)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关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是否对关键节点进行了适当控制，获取公司客户的收入订单台账，并对部分订单进行销售和收款的穿行测试，经测试，公司销售和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基本得到了执行。
- (2) 向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通过函证方式确认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通过函证方式核查的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发函的境外销售收入	1,953.71	4,010.90	2,515.90

回函的境外销售收入	1,722.41	1,860.82	1,316.55
替代的境外销售收入	62.40	2,150.08	1,199.34
回函+替代境外销售收入	1,784.81	4,010.90	2,515.90
境外收入总额	2,276.36	4,625.52	3,049.14
境外销售函证确认比例	78.41%	86.71%	82.51%

(3) 结合销售序时账、出库单、形式发票、报关单、海运提单等对境外销售客户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细节核查比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核查的境外销售收入	1,222.06	2,754.81	1,179.00
境外收入总额	2,276.36	4,625.52	3,049.14
境外收入核查比例	53.68%	59.56%	38.67%

同时，针对销售收入在期前期后执行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境外销售不存在截止性问题。

(4)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

项目组通过查看合同订单、在细节测试、流水核查等核查程序的基础上了解业务执行的相关信息，充分考虑客户类型、业务特点及订单执行情况，针对各个客户拟定访谈提纲和访谈问题，并在视频走访过程中获取了被访谈对象身份证明、照片等证据对走访程序执行的有效性和销售真实性进行佐证。

对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视频访谈方式，境外客户视频访谈的覆盖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境外客户视频访谈收入	878.26	2,031.82	1,298.39
境外客户销售总金额	2,276.36	4,625.52	3,049.14
境外客户访谈覆盖比例	38.58%	43.93%	42.58%

注：上述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 对公司资金划款凭证执行核查程序

检查与销售相关的大额银行流水记录，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检查外销收入银行回单，检查销售回款方是否与客户名称保持一致。

(6)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海运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通过抽样核查企业发货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汇款等单据，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7）将外销收入金额与报关单等海关资料进行比对，汇总统计差异事项金额，分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8）对收入的变化情况、分类型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检查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9）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9.14 万元、4,625.52 万元、2,276.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45%、44.84%、46.5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近几年公司通过对海外市场进行深入分析，确定海外市场的需求和潜在客户群体；不断挖掘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加收益，海外市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外销收入和海关数据的差异主要系：①特殊贸易业务造成的差异；②收入确认口径以海运提单为标准，海关数据统计口径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标准，两个统计口径的差异；③报关系统数据接收的时间性差异。经实施相关核查程序，未见异常。

（3）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实际外汇结算不存在差异。外销业务一般先收款后发货，收到款项时先记入预收账款，待货物运送转船并取得海运提单后，财

务结转确认对应预收账款的收入，因此外销收入与实际结汇金额一致。

(4)公司的外销业务均主要采取 FOB 的出口方式，公司将货物运送到港口，装船取得海运提单后，就完成了交付义务，货物的控制权亦在该时点发生了转移，公司不再承担后续的工作，不存在需要承担海运途中的运费和保险费，因此不存在与运费、保险费的匹配关系。

(三) 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中信保系统等查询境外主要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地址、营业范围、高管信息、股东情况等，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通过中信保等方式核查的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核查的境外销售收入	8,528,631.25	27,654,086.63	13,330,099.46
境外收入总额	22,763,581.36	46,255,202.49	30,491,366.87
境外客户核查比例	37.47%	59.79%	43.72%

主办券商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了解了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及规模等信息，并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交易额等进行逻辑性核对，进而分析其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邓白氏报告查询其他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报告期内通过邓白氏等方式核查的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	2021年
核查的境外销售收入	4,290,639.87	2,728,562.69	2,177,558.65
境外收入总额	22,763,581.36	46,255,202.49	30,491,366.87
境外客户核查比例	18.85%	5.90%	7.14%

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且资信情况良好，境外客户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关，不存在异常。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有关境外销售事项核查的规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部分主要产品取得了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医疗器械登记证等境外认证。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等货币。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根据资金需求及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外汇及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核查了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业务订单、部分抽查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外汇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5) 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

(6) 查阅公司就业务资质、境外业务合规性、外汇及税务合规方面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参股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微视”）等公司，其中浙江微视于 2019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持股 70%，浙江清大持股 30%，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以 513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浙江清大。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持续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③公司与浙江清大合作成立浙江微视的背景、转让浙江微视 45%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浙江微视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结合股权、人员、销售渠道、采购渠道、资金来源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实际具备控制权，未将浙江微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测算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业

绩（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生产和销售	浙江微视的主要产品由雄博股份代为生产
2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视光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少量的采购和销售零配件，无大额业务往来

1、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通过参股公司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历年经营情况如下：

年份	资料	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	14,821,238.30	192,829.07	1,167,676.33	2,816,523.47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	9,230,088.01	204,489.95	1,372,166.28	6,209,055.22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	4,348,672.40	-328,310.67	10,043,862.68	12,991,373.03
2023 年 1-6 月份	财务报表	1,407,701.32	-310,599.89	9,812,436.63	9,011,443.85

注：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已获取 2020 年-2023 年月报表。

(2)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历年经营情况如下：

从成立以来，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一直稳步经营，整体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年份	资料	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	102,069,687.85	1,599,581.46	115,373,588.68	123,685,563.97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	89,039,581.86	-4,077,066.15	111,296,522.53	140,071,926.01

2023 年 1-6 月份	财务报表	39,776,346.51	-1,649,463.70	109,647,058.83	140,965,173.17
---------------	------	---------------	---------------	----------------	----------------

2、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公司。合作的原因系浙江清大拥有向教育类下游行业的销售渠道, 其需要一家具有生产能力的合作伙伴, 雄博股份拥有丰富的视光类仪器设备生产的经验和技术, 以及充足的生产能力, 为了合作共赢并对于合作的过程能够控制, 因此双方成立浙江微视平台展开合作。

(2) 2007 年韩国湖碧驰拟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和降低产品成本, 同时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战略目标、业务成熟度及发展需求可以协同, 实现共同发展, 因此公司投资持股。

(二) 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 参股公司是否持续亏损, 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1、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 占比 70%,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大”)出资 300 万元, 占比 30%, 出资设立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微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雄博股份与浙江清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雄博股份 2023 年将持有的浙江微视占比 45% 的股权以 513 万元转让给浙江清大, 转让后浙江清大成为浙江微视的控股股东出资占比 75%, 雄博股份出资占比 25%。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虽持有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但该公司章程约定, 该公司重大决议及日常经营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 本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控制, 为合营企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 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于 2019 年、2022 年根据实际出资额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70 万元、630 万元,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分别确认损益调整 30,782.34 元、-193,777.17、-36,855.33 元。2023 年 3 月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浙江微视 45%股权转让给浙江清大，转让成本金额 450 万元，交易价格为 513.0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浙江微视 25%股权，投资成本 250 万元，能够对浙江微视施加重大影响，由合营企业转变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2023 年 3-6 月作为联营企业确认损益调整-37,179.60 元。

浙江微视 2021 年处于盈利状态，仅近两年出现微亏，未出现迹象表明公司存在资产发生减值情况，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

2、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海湖碧驰成立，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其中株式会社湖碧驰出资 254.60 万美元持股 67%，雄博股份出资 125.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722,056.60 元）持股 33%。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 万美元，其中韩国株式会社湖碧驰增资 415.40 万美元，雄博股份增资 204.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727,583.16 元），增资完成后韩国株式会社湖碧驰出资 670.00 万美元，占比 67%，雄博股份出资 330.00 万美元，占比 33%，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雄博股份持有上海湖碧驰 33% 股权，能够对上海湖碧驰施加重大影响，作为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于 2007 年、2015 年根据实际出资额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722,056.60 元、13,727,583.16 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确认损益调整 527,861.88 元、-1,345,431.83 元、-544,323.02 元。

上海湖碧驰 2021 年处于盈利状态，仅近两年出现微亏，未出现迹象表明公司存在资产发生减值情况，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

(三) 公司与浙江清大合作成立浙江微视的背景、转让浙江微视 45%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浙江清大合作成立浙江微视的背景;

公司与浙江清大合作成立浙江微视的合作背景见本题“(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回复。

2、转让浙江微视 45%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浙江清大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微视，系看重浙江清大拥有向教育类下游行业的销售渠道，但近两年随着国家对于医疗和教育行业资金投入的紧缩，公司实现对浙江清大和浙江微视的销售收入降低，因此公司考虑降低对于浙江微视的持股比例。转让浙江微视经过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按照市场法评估，价格公允。

(四) 浙江微视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结合股权、人员、销售渠道、采购渠道、资金来源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实际具备控制权，未将浙江微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测算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江微视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结合股权、人员、销售渠道、采购渠道、资金来源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实际具备控制权，未将浙江微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浙江微视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立后雄博股份持股 70%，浙江清大持股 30%，但浙江微视日常管理主要由浙江清大委派的人员管理，销售渠道也主要依靠浙江清大提供，采购主要为委托雄博股份生产的产品，出资双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因此双方在浙江微视的控制中处于相互制约地位。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全部董事一致通过，公司重大事项需股东会代表一致通过，因此当时虽然雄博股份持有浙江微视 70%的股份，但并不能形成对浙江微视的控制，浙江微视实际经营过程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均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决策，由于合作双方决策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因

此重大事项实际均由董事会、股东会一致通过，浙江微视章程实际有效运行。因此认定浙江微视应为雄博股份与浙江清大的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

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 (一)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第三条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三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投资企业对于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应采用比例合并法。但是，如果根据有关章程、协议等，表明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当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浙江微视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全部董事一致通过，公司重大事项需股东会代表一致通过，实际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双方均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当时虽然雄博股份持有浙江微视 70% 的股份，但并不能形成单独对浙江微视的控制，与浙江清大对浙江微视属于共同控制，浙江微视为雄博股份的合营企业。因此雄博股份不应将浙江微视纳入合并范围，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规性。

2023 年 3 月，雄博股份减持了浙江微视 45% 的股份，浙江微视成为了雄博股份的联营公司。

测算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雄博股份（A）		雄博股份&浙江微视合并（B）		影响金额（B-A）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1,876,817.80	169,297,116.60	152,445,372.81	169,472,647.25	568,555.01	175,530.65
净利润	20,163,568.95	26,868,337.36	19,835,791.57	27,045,259.79	-327,777.38	176,922.43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占比	0.37%	0.10%	0.37%	0.10%	-	-
净利润影响金额占比	-1.63%	0.66%	-1.65%	0.65%	-	-

从上表可知，将微视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极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联营企业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等；
- 2、了解各参股公司的投资背景和原因及经营情况等；
- 3、获取并查阅参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了解各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判断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4、获取并查阅参股公司浙江微视转让协议及财务报表等，检查公司浙江微视减持的股权变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检查公司是否根据转让协议收到了参股公司浙江微视转让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参与投资参股企业的背景和商业考虑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结合浙江微视、上海湖碧驰等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浙江微视的持股，主要系公司战略布局的考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说明期后发生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无法注销的个人卡银行冻结的原因，承诺注销时点及可执行性，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措施及最新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说明期后发生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无法注销的个人卡银行冻结的原因，承诺注销时点及可执行性，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措施及最新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2,562,538.70 元、1,115,582.00 元和 195,31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51%、0.73% 和 0.24%，占比均较小。发生以上个人卡收款主要系部分外国客户因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受限于第三方的规范程度和操作习惯，同时基于对接便利性、支付便捷性等考虑，直接打款至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另外部分客户自身规范意识不够，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直接打款到子公司员工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7名人员参与个人卡收款，各期涉及的人数、时间及频率和合计金额如下所示：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	--------------	--------	--------

涉及人数	4	2	4
频率 (次)	8	37	44
合计金额 (万元)	19.53	111.56	256.25

2022 年后公司采取内控措施，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涉及个人卡收款的账户，报告期内分别存在 6 个、2 个和 4 个，其中除 1 个账户因被银行冻结无法注销，其余账户均已注销。该个人卡冻结系 2021 年 12 月份的一笔汇款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风险，因配合公安机关办案需要，该个人卡被冻结。因该个人卡冻结原因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公司需退还相关款项的风险，因此该个人卡被冻结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合规经营风险。该个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承诺，一旦该个人卡解冻，立即向银行申请注销。该个人卡是因为被冻结无法注销，解冻后注销障碍即解除，因此解冻后注销具有可行性。

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个人卡收款情形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国客户因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短期内无法向公司账户支付美元货款，仍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因此期后基于外国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等考虑，仍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已及时整改规范。

针对以上个人卡收款问题，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并加强对相关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导和内控教育，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公司不再直接面向需要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客户，杜绝开展这类业务，彻底解决个人卡收款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二）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制定了《收付款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分离的复核机制，在财务部门明确了相关流程制度和规范要求，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

效。

另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意识。

公司已不再直接面向需要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客户，杜绝开展这类业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已作出公开承诺，目前个人卡收款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1、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采购、子公司负责人、出纳）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大额及异常往来均已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证据材料，除上述账户存在个人卡收款外，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已取得刁久红、蔡军辉、郝连德、卢娟、梁晓露的相关个人期后个人卡流水，经核查已不存在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

已取得实控人祝永进控制企业的流水，并将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除上光五厂外，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上光五厂与公司供应商仅存在少量重叠，相关往来均为上光五厂采购款项，不存在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另外，已将所有被核查人员的流水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并取得相关证据资料，未发现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项目组已针对相关人员与实控人祝永进的交易往来明细均已取得证据材料，未发现风险点。

2、获取相关个人卡银行账户和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个人卡收款相关交易均已纳入公司账内核算；

3、取得个人卡的注销单据，核实个人卡收款问题的规范整改情况；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背景和使用情况，了解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5、获取企业《收付款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6、前往湖南长沙市圭塘派出所、上海市祁连派出所进行沟通，了解刁久红个人卡冻结原因及解冻进展情况；

7、获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了解相关方承诺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基于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等考虑，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目前已及时整改规范。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个人卡收款情形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2、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已作出公开承诺，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已有效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新的个人卡收款事项。

(4)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49.38万元、3,779.93万元、3,443.18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④补充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②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③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7,882.39	14,856.32	16,558.62
存货账面价值	3,443.18	3,779.93	3,349.3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销售收入	21.84%	25.44%	20.23%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49.38万元、3,779.93万元和3,443.18万元，分别占收入的20.23%、25.44%以及21.84%。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从公司销售模式来看，公司外销客户、部分内销直销客户以及食品安全类客户接单后进行生产、其他客户为备货销售。因此，公司存货需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2021年与2023年1-6月存货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年度，一方面由于公司存货成本由于原材料价格小幅增长随之提高，另一方面，2022年底因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导致公司车间生产及产品发货受到影响导致2022年占比略高。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7,882.39	14,856.32	16,558.62
发出商品	154.21	274.89	196.19
发出商品/销售收入	0.98%	1.85%	1.18%

公司依据订单情况在年末发货，由于存放于码头或客户未签收形成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收入比例较小，金额在合理范围内。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原材料外的存货、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余额	511.01	352.36	221.18
	账面余额	1,895.18	2,085.18	1,883.15
	订单覆盖率	26.96%	16.90%	11.75%
发出商品	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	154.21	274.89	196.19
	账面余额	154.21	274.89	196.19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品生产模式包括备货以及接单生产。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占比39.15%、36.09%以及40.72%。经销商客户为备货销售。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58.65%、61.73%以及57.23%，其中较大比例为外销客户接单并安排生产，外销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01%、30.46%以及28.29%。部分直销客户接单后直接发货，即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存货已在年底形成销售或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另外，除前述类型的直销客户及销售占比极小的食品安全类销售为接单销售外其他直销客户为备货销售。在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下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有一定数量的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以上两个主要原因导致存货订单覆盖率较低。”

2、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制度，公司生产计划系根据内贸部预计未来一个月的销售数量并结合生产计划部与内贸部测算的安全库存生产备货。理论生产计划为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预计未来一个月的销售数量-存货结存，若生产计划数量小于产能则根据生产计划数量生产，否则根据产能生产。但因为内贸部的销售预测可能存在偏差以及该产量未包括外贸部接单销售的订单，所以生产计划中即使某一成品结存大于其安全库存与预计未来一个月的销售数量之和，即理论上某一产品无需进行生产时也会安排生产。这种情况下，生产是参考上两个月内、外贸部销售情况同时考虑存货结存及安全库存安排生产。

（1）各期外销库存商品金额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商品-外销余额	460.56	314.53	169.82
库存商品余额	1,895.18	2,085.18	1,883.15
占比	24.30%	15.08%	9.02%

报告期各期期末外销成品占成品的比例分别为9.02%、15.08%、24.30%，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外贸部门2021年至2023年均已完成既定的销售目标，2024年的销售目标在2023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公司外销客户的存货周转

率高于其他类型客户平均水平，公司预计 2024 年外销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增长约 30%。随着公司未来外销订单量逐渐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望逐渐提高。

(2) 成品备货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备货金额	782.52	951.22	711.78
月内销成本[注]	526.65	482.06	658.05
备货/成本	1.49	1.97	1.08

注：月内销成本为已剔除接单销售成本后的简单全年加权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备货金额比月内销成本分别为 1.08、1.97、1.49，即公司目前的成品备货量经计算约为 1-2 个月的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机构和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④周转率优化策略

公司将持续优化目前的生产计划，包括提高内贸部未来销售数量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将接单销售一并纳入生产计划中以减少不必要的成品备货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 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眼光	2.44	3.12	2.20
康捷医疗	1.23	1.67	2.39
平均值	1.84	2.40	2.30
雄博股份	1.14	2.15	2.4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2.15、1.14。

公转书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经年化后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眼光	4.88	3.12	2.20
康捷医疗	2.46	1.67	2.39
平均值	3.67	2.40	2.30
雄博股份	2.28	2.15	2.47

可比公司新眼光因有较大占比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销售服务收入，其存货周转率相对不具有可比性。雄博股份与康捷医疗的周转率及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康捷医疗与雄博股份 2022 年存货低于其他两个年度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的停工停产及发货滞后。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新眼光	22.13%	27.69%	36.23%
康捷医疗	32.22%	71.65%	45.28%
平均值	27.18%	49.67%	40.75%
雄博股份	40.91%	49.54%	37.38%

可比公司新眼光因有部分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销售服务收入，其存货占比相对不具有可比性。雄博股份与康捷医疗的存货占比及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康捷医疗与雄博股份 2022 年存货占比均高于另两个报告日系由于 2022 年底存货余额较高，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导致的停工停产及发货滞后。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请购审批与验收入库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存货领用及入库、存货盘点制度以及准确的存货成本核算。

(1) 请购审批与验收入库制度

公司已建立恰当的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制度，包括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验收等环节。询价与确定供应商环节避免公司因未进行询价、比价

及确定供应商产品工艺达标情况而影响生产效率及制定有竞争性的销售价格。采购验收环节由专门的部门对供应商送来的货物进行质检，避免将存在瑕疵的物料或与实际送货数量不一致的存货入库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2）生产计划管理制度

公司按各部门产能对业务订单交期进行合理的计划，并根据订单的交货期和各部门生产情况，合理编排计划指令；制定中长期计划和产能不足时的外协计划。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跟踪、协调调度、反馈、考核以及检查制度，确保生产计划得到有效的落实。

（3）及时准确的办理存货的领用及入库

仓库须及时、准确地为收到的外购物资办理入库；生产领用原材料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仓库再核发材料，仓库须及时、准确地按实际领料数量办理材料出库；生产部门根据实际完工数量及时办理产成品入库；成品仓根据销售数量或领用数量及时办理产成品出库。

（4）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定期执行盘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呆滞的存货并通知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车间中的在产品、仓库内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自制半成品等每月安排抽盘一次并在年底对全部存货进行盘点。

（5）财务部根据存货核算方法准确核算各类存货的成本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上述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三）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核算流程

存货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如下：供应链计划部们根据内贸部门月销售预测、产成品库存情况和安全库存量在ERP系统中录入产品物料号、物料名称及数

量并在ERP系统执行MRP计划。ERP系统执行MRP计划结果由生产副总审批后由生产部实际执行。原材料仓库根据已生效生产订单、产品数量、产品BOM清单在ERP系统中生成材料出库单并同时发放到对应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领到生产产品物料后进行产品组装工序，根据生产订单下达时要求入库时间完成成品组装、关键部件条形码生成并打印张贴在产品对应部位，成品检验并贴上成品条码。符合成品检验要求可以入库的产成品生产部根据ERP系统生产订单完成ERP系统成品入库制单，并把产成品配送到指定产成品仓库，有指定仓库管理员查验无误后审核ERP系统产成品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车间内未组装完成的设备作为在产品，车间内组装完的部件作为自制半成品入库。

存货各科目的具体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周转材料	外购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外协加工过程中，出库后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月末产成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标准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各类自制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内销商品尚未签收、外销商品尚未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工，经过检测后确认为的半成品

（四）补充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

1、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结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期后6个月结转金额	截至2023.12.31结转金额	截至2023.12.31结转比例
原材料	1,269.79	987.03	987.03	77.73%
周转材料	24.76	24.76	24.7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8.68	29.36	29.36	37.32%
在产品	326.27	288.82	288.82	88.5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期后 6 个月 结转金额	截至 2023.12.31 结转金额	截至 2023.12.31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1,895.18	1,198.48	1,198.48	63.24%
发出商品	154.21	154.21	154.21	100.00%
自制半成品	272.42	239.25	239.25	87.82%
合计	4,021.31	2,921.90	2,921.90	72.6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 1 年 结转金额	截至 2023.12.31 结转金额	截至 2023.12.31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515.15	1,306.79	1,306.79	86.25%
周转材料	19.52	19.52	19.5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48.83	35.84	35.84	73.41%
在产品	424.28	424.28	424.28	100.00%
库存商品	2,085.18	1,447.20	1,447.20	69.40%
发出商品	274.89	274.89	274.89	100.00%
自制半成品	271.67	240.51	240.51	88.53%
合计	4,639.51	3,749.02	3,749.02	80.8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 1 年 结转金额	截至 2023.12.31 结转金额	截至 2023.12.31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329.10	1,016.61	1,216.63	91.54%
周转材料	22.62	22.62	22.6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1.00	31.00	31.00	100.00%
在产品	407.98	407.98	407.98	100.00%
库存商品	1,883.15	1,101.55	1,371.84	72.85%
发出商品	196.19	196.19	196.19	100.00%
自制半成品	246.76	228.80	239.90	97.22%
合计	4,116.81	3,004.76	3,486.16	84.68%

如上表所示，除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略低外，其他主要存货大类期后结转比例均较高。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略低主要系由于申报期前代理的国外产品及部分老旧成品未及时形成销售转为呆滞的存货。报告期内已对上述成品计提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除前述库存商品外子公司上海彦科的原材料因已形成呆滞在申

报期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以外，各类型存货期后结转及时，不存在存货滞销、积压风险，公司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确认呆滞的存货并向管理层了解存在呆滞的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对已形成呆滞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即接单生产的存货根据公司的接单流程一般无需考虑存货减值，公司有备货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已形成呆滞的存货外，正常生产及销售的存货经测试，一般其可变现净值均高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对于呆滞的存货因其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原则，一般全额或计提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处于正常生产及销售的存货周转较快且经测算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①存货监盘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及抽盘程序。报告期内，项目组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期末存货实施的抽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	------------	------------	------------

抽盘人员	主办券商、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存货抽盘确认金额	2,017.44	2,668.31	2,050.49
公司存货余额	4,021.31	4,639.51	4,116.81
存货抽盘确认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	50.17%	57.51%	49.81%

监盘过程中除发现已进行恰当账务处理的呆滞存货外，其他存货未发现明显差异及异常情况。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②发出商品查验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物流单据及期后确认收入的单据，查验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查验金额	88.05	145.30	112.07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154.21	274.89	196.19
查验金额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比重	57.09%	52.86%	57.13%

对发出商品进行核查，检查相关物流单据及期后确认收入的单据，各期发出商品均不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准确。

(2) 核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了解公司长库龄呆滞存货情况并计提高比例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0.97%、24.19%、19.67%，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长库龄存货逐年减少。公司对已呆滞的存货计提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一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58.35%、75.09%、69.26%。

②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复核各期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经测算，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准确。

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4.68%、80.81%、72.66%，各期结转比例较高，除已计提较大比例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外不存在明显的长期未结转或退货的情形，减

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④公司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0%、38.07%、38.68%，处于较高水平，在正常生产和销售中的存货不存在需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对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将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中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与当期送货单、到货检验单进行核对，将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中销售出库数量与当期销售发票列表中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将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中入库日期与到货检验单、入库单进行核对等，以评价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②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当期采购额的准确性；

③获取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盘点表等资料，检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制定监盘计划，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和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实施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部分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真实存在；

④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式并选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

⑤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分配选取样本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复核公司存货分配与结转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1）公司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不存在存货减值计提不准确的风险；

（2）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63 万元、1,047.85 万元和 1,106.59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说明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与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补充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账龄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67.65	21.74%	959.14	-54.66%	2,115.25
营业收入	8,047.05	5.97%	15,187.68	-10.29%	16,929.7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7.26%	14.88%	6.32%	-49.46%	12.49%

注：2023.6.30/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率和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已被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5.25 万元、959.14 万元、1,167.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除 2021 年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大客户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回款较慢所致，剔除上述两家影响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49%，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占比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新眼光	63.63%	15.69%	20.68%	59.01%	16.13%	24.86%	49.63%	33.13%	17.24%
康捷医疗	47.00%	26.78%	26.22%	48.66%	37.75%	13.59%	76.49%	10.38%	13.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32%	21.24%	23.45%	53.83%	26.94%	19.22%	63.06%	21.76%	15.18%
雄博股份	94.06%	5.30%	0.64%	92.85%	6.78%	0.37%	94.54%	4.77%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0%以上，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经销商、国内直销大客户以及国外直销客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额、历年付款及时性等情况，提供给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经销商应于公司发货当月支付超过信用额度的货款，国内大客户一般根据客户信用及具体合同单独约定，一般为款到发货或 1 至 2 个月账期，国外客户一般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眼光	5.38	18.88%	3.51	27.25%	2.00	32.03%
康捷医疗	0.75	151.48%	0.61	175.93%	0.85	126.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7	85.18%	2.06	101.59%	1.43	79.28%
雄博股份	15.13	7.26%	9.88	6.32%	9.37	12.49%

注：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7、9.88、15.1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9%、6.32%、7.26%，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主

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客户群体相关，雄博股份对内销客户采取紧缩的信用政策，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而康捷医疗和新眼光部分客户为医院，其付款涉及的流程比较严谨，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符合行业特征。

(二)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与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雄博股份与可比公司新眼光、康捷医疗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如果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公司将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合并范围外的客户，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比如下：

账龄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雄博股份	新眼光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新眼光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新眼光	康捷医疗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5.00%	3.00%	5.00%	5.00%	3.00%
1-2 年	20.00%	10.00%	5.00%	20.00%	10.00%	5.00%	20.00%	10.00%	5.00%
2-3 年	50.00%	30.00%	10.00%	50.00%	30.00%	10.00%	50.00%	30.00%	10.00%
3-4 年	60.00%	50.00%	15.00%	60.00%	50.00%	15.00%	60.00%	50.00%	15.00%
4-5 年	70.00%	80.00%	80.00%	70.00%	80.00%	80.00%	7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可比公司相比，除4-5年外，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

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在10%以内，远低于同行业的40%，其中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极小，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可忽略不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结果更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分类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眼光	按单项计提	249.26	249.26	100.00%	249.26	249.26	100.00%	804.26	732.26	91.05%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142.52	579.90	14.00%	4,006.68	577.80	14.42%	3,834.25	452.75	11.81%
	合计	4,391.79	829.17	18.88%	4,255.94	827.07	19.43%	4,638.51	1,185.01	25.55%
康捷医疗	按单项计提	95.53	95.53	100.00%	95.50	95.50	100.00%	93.82	93.82	100.00%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2,371.78	1,054.30	8.52%	9,400.81	783.67	8.34%	7,991.59	409.38	5.12%
	合计	12,467.31	1,149.83	9.22%	9,496.31	879.17	9.26%	8,085.41	503.20	6.22%
雄博股份	按单项计提	-	-		-	-		8.62	8.62	100.00%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167.65	71.73	6.14%	959.14	59.64	6.22%	2,106.63	123.21	5.85%
	合计	1,167.65	71.73	6.14%	959.14	59.64	6.22%	2,115.25	131.83	6.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14.05%			14.35%			1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6.23%、6.22%、6.14%，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5.89%、14.35%、14.05%，雄博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的坏账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结果更为充分、谨慎。

（三）补充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67.65	959.14	2,115.25
逾期金额	173.98	50.23	996.66
逾期金额占比（%）	14.90%	5.24%	4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主要为应收经销商和国内大客户货款，公司提供给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经销商应于公司发货当月支付超过信用额度的货款；国内大客户一般根据客户信用及具体合同单独约定，一般为款到发货或 1 至 2 个月账期，对超过合同约定账期以外的应收账款即作为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996.66 万元、50.23 万元、173.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7.12%、5.24%、14.90%，除 2021 年外逾期金额占比较低。2021 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高，主要系大客户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回款较慢所致，剔除上述两家影响后，逾期金额占比为 9.18%。

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67.65	959.14	2,115.25
期末回款金额	1,093.51	917.71	2,107.45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93.65%	95.68%	99.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3%、

95.68%、93.6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情况、结算方式等，分析公司信用政策的制定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及应收账款坏账计算表，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等关键指标，关注主要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复核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3、通过重新计算的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波动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指标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额，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波动主要与其收入波动相关，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所致，该部分客户期后已回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不同客户群体所采取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均采取单项计提和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中，除4-5年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其中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极小，按同行业可比公

司最高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可忽略不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加充分、谨慎；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2%、5.24%、14.9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3%、95.68%、93.6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43 万元、1,079.66 万元、994.95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及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新眼光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6	5	15.83-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6	5	15.83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6	5	15.83-31.67	年限平均法
康捷医疗	运输工具	5	5	19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年限平均法
	工装模具	5-10	5	19-9.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5	19-9.5	年限平均法
上海雄博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存在报废处置共计 91.7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报废处置 90.54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2.70%，2023 年 1-6 月报废处置 1.23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0.0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金额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经公司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运转良好，均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废弃、损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

坏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三)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转入固定资产(元)	其他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550.00	1,979,330.64	605,689.28	-	1,381,778.07	1,203,241.85
5 号楼 1 层消防工程	-	-	89,108.91	-	89,108.91	-
5 号楼 203 层消防工程	-	-	299,029.13	-	299,029.13	-
合计	550.00	1,979,330.64	993,827.32	388,138.04	1,381,778.07	1,203,241.85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转入固定资产(元)	其他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550.00	3,892,675.46	261,699.40	-	2,175,044.22	1,979,330.64
合计	550.00	3,892,675.46	261,699.40	-	2,175,044.22	1,979,330.64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转入固定资产(元)	其他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550.00	297,914.52	3,594,760.94	-	0.00	3,892,675.46
卫生间及走道装修工程	-	-	431,450.87	-	431,450.87	-
消防施工工程	-	-	706,422.03	-	706,422.03	-
2 号厂房及车间装修	-	-	496,447.78	-	496,447.78	-
厂房泡沫夹芯	-	-	108,910.90	-	108,910.90	-

板隔断替换						
合计	550.00	297,914.52	5,337,992.52	-	1,743,231.58	3,892,675.46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因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为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及消防装修工程，其中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为管理软件系统，与消防装修工程均不涉及生产产能相关事项，故不适用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的说明。

2、报告期各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采购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采购	2022年度采购	2021年度采购	定价依据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山东万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ES 的前期调研，软件系统部署，实施，培训，运行支持服务等	486,725.69	-	3,560,885.14	市场询价
5号楼1层消防工程	上海众笙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5号楼1层消防系统、安全通道进行整改协调	89,108.91	-	-	市场询价
5号楼2-3层消防工程	上海众笙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5号楼2-3层消防系统、安全通道进行整改协调	299,029.13	-	-	市场询价
卫生间及走道装修工程	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间及走道装修服务	-	-	376,362.38	市场询价
消防施工工程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厂房消防工程设计、装修施工	-	-	706,422.03	市场询价
2号厂房及车间装修	上海多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号厂房及车间电路设计装修	-	-	391,058.12	市场询价
厂房泡沫夹芯板隔断替换	上海多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泡沫板更换	-	-	108,910.90	市场询价
合计：			874,863.73	-	5,143,638.57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选择均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确定，可以确认定价公允；公司 2022 年度仅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仍在建设，当期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公司为配合该软件测试、零星物件采购、与山东万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接相关事务及与公司各部门进行协调沟通的两名员工的薪酬投入纳入在建工程核算。

（四）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结转科目	结转依据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1,381,778.07	2,175,044.22	-	无形资产	阶段验收资料
5号楼1层消防工程	89,108.91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验收单
5号楼2-3层消防工程	299,029.13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验收单
卫生间及走道装修工程	-	-	431,450.87	长期待摊费用	验收单
消防施工工程	-	-	706,422.03	长期待摊费用	验收单
2号厂房及车间装修	-	-	496,447.78	长期待摊费用	验收单
厂房泡沫夹芯板隔断替换	-	-	108,910.90	长期待摊费用	验收单
合计:	1,769,916.11	2,175,044.22	1,743,231.5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 MES 生产执行软件构建和厂房消防装修工程。对于 MES 生产执行软件，以软件分阶段试运行通过后的阶段验收单为依据转入无形资产。对于厂房消防装修工程，工程完成通过公司验收，签署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验收单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后，公司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已全部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司验收并开始使用，公司于 12 月将其从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内容		内容		内容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期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9日	

项目	内容		内容		内容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盘点地点	上海宝山区厂区、苏州狮山区办公点		上海宝山区厂区、苏州狮山区办公点		上海宝山区厂区、苏州狮山区办公点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公司范围内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原值	33,620,384.02	1,203,241.85	33,560,801.61	1,979,330.64	33,923,292.44	3,892,675.46
监盘金额	27,204,804.12	1,203,241.85	26,526,831.61	1,979,330.64	26,123,751.53	3,892,675.46
监盘比例	80.92%	100.00%	79.04%	100.00%	77.01%	100.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及账实不符等情况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及账实不符等情况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及账实不符等情况	

注：因主办券商于 2022 年开始承接业务，故未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已获取 2022 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检查资产变动相关资料，查阅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2、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内容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③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明细表，了解大额新增和减少的资产内容及原因，分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

④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状态，并对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发函确认项目情况，检查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检查新增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

检查相关支出以及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报告期内除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情形，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③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及厂房消防装修工程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建成不涉及对产能影响；

④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⑤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

（7）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两家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的收购必要性、原因、时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补充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商誉减值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③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趋势，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两家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的收购必要性、原因、时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截止本反馈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3 家，一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9 日，经股东会批准，股东祝永进将自己持有的公司出资 40 万元、刘志梅将自己持有的公司出资 40 万元分别以 40 万元转让给丹阳海通光学（上海）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0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转让后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成为丹阳海通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丹阳海通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会批准丹阳海通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80 万元出资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0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转让后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成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转让的主要原因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会批准，股东陈允强将所持上海彦科 55 万元出资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雄博股份，股东姜冠祥将所持上海彦科 45 万元出资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雄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沪宏大信宇资评报字（2010）第 ZP0064 号评估报告，评估上海彦科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974,609.91 元，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主要原因是引入上海彦科的人才和技术。

2、苏州卡睿知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雄博股份以每一元出资 1 元的价格向苏州卡睿知增资 66.666667 万元，增资完成后雄博股份占苏州卡睿知出资的 25%。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卡睿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 102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6,315,300 元。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 330 万股用于收购苏州卡睿知；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928 万元增加至 5,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中的 19.36 万元和 310.64 万元由袁邵隆、夏明亮以其分别所持有苏州卡睿知 4.4% 和 70.6% 的股权认缴。

2021 年 7 月 31 日，夏明亮与雄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明亮将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70.6% 的股权转让给雄博股份，夏明亮同意将所持股权以 1,86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同意向夏明亮发行 310.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同日，袁邵隆与雄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邵隆将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4.4% 的股权转让给雄博股份，袁邵隆同意将所持股权以 116.1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同意向袁邵隆发行 19.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

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登记。本次收购的定价是在评估的基础上各方协商达成的，价格公允，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引入苏州卡睿知的人才和技术，收购完成后夏明亮作为研发负责人加入了雄博股份，雄博股份的研发实力得到了较大的增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购合并了苏州卡睿知，本次收购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为：

单位：万元

影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苏州卡睿知合并 新增收入	551.33	911.19	395.19

影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雄博股份合并后总收入	8,047.05	15,187.68	16,929.71
	占比	6.85%	6.00%	2.33%
净利润	苏州卡睿知合并新增净利润	152.39	-103.19	4.27
	雄博股份合并后总净利润	1,641.95	2,016.36	2,686.83
	占比	9.28%	-5.12%	0.16%

注：苏州卡睿知 2021 年收入和净利润为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收购苏州卡睿知后，公司研发团队更为成熟，其技术能力可以支持在原有技术上的改进，也可以完全自研产品。

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基本情况

因收购前后，苏州卡睿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收购苏州卡睿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如下：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

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卡睿知 75% 股权，取得成本为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即发行价为 6 元/股，330 万股普通股公允价值为 1,98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苏州卡睿知的 25%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66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622.30 万元，合计取得苏州卡睿知全部股权成本为 2,640.00 万元。苏州卡睿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579,959.09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4,820,040.91 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苏州卡睿知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苏州卡睿知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苏州卡睿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及依据,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 商誉减值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同时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1、合并成本

2021 年 7 月 12 日, 雄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睿知”) 75% 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 雄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苏州卡睿知 75% 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31 日, 雄博股份与苏州卡睿知自然人股东夏明亮、袁邵隆签订苏州卡睿知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苏州卡睿知就该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1 年 9 月 30 日, 雄博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雄博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卡睿知 75% 股权, 取得成本为公司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即发行价为 6 元/股, 330 万股普通股公允价值为 1,980.00 万元; 雄博股份购买日之前持有苏州卡睿知的 25%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660.0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622.30 万元, 合计取得苏州卡睿知全部股权成本为 2,640.00 万元。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 1024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卡睿知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31.53 万元, 交易各方参照评估价值并经平等协商, 苏州卡睿知 75%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980.00 万元; 由本公司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为交易对价购买, 发行价为 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为 1,980.00 万元; 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苏州卡睿知的 25% 股权, 该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622.30 万元,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660.00 万元, 合计确认合并成本为 2,640.00 万元。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苏州卡睿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1024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等进行调整确定,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579,959.09元。

3、商誉的形成

单位:元

项目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9,8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6,4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579,959.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820,040.91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被收购方的企业价值除了有形资源外,还包括其所具备的研发能力、多年经营的客户关系、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无形资源,该无形资源不属于可辨认资产,但包含在交易作价中,应当作为商誉确认。

4、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商誉减值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①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相关规定,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公司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资产组相关的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确定。减值测试中,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关键数据是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以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是参考当前市场国债收益率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单位: 元

报表日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2021.12.31	2022年-2026年	9.35%	2026年至永续	持平	13.99%	18,300,000.00
2022.12.31	2023年-2027年	3.57%	2028年至永续	持平	13.10%	14,400,000.00
2023.6.30	2023年7月-2027年	3.57%	2028年至永续	持平	13.10%	14,700,000.00

注: 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专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测试。

③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 元

年度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1年度	16,392,061.41	18,300,000.00				
2022年度	16,047,122.27	14,400,000.00	1,647,122.27	1,647,122.27		1,647,122.27
2023年1-6月	15,829,523.80	14,700,000.00	1,129,523.80	1,129,523.80	1,647,122.27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情况,公司2022年度计提1,647,122.27元商誉减值准备,2021年度及2023年1-6月不存在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各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5、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1) 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生了减值。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复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

(2) 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公司已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准确、如实披露了相关信息。

（3）商誉减值的具体方法及测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相关规定，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公司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根据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据此计提 1,647,122.27 元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管理层在当时时点基于当时经营情况等做的相对谨慎的处理，公司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三）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趋势，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截止本次反馈回复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子公司定位	是否存在依赖
1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负责江苏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	否
2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	引入韩国技术进行视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农残检测仪器生产	否
4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负责广东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否
5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6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7	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8	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为上海湖碧驰提供配套生产	否
9	江西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视光产品生产	否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为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其中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两个重点市场的销售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未来进军医疗视光产品领域进行的布局；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当时为了引入韩国技术而设立的子公司，目前业务已逐步萎缩；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海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生产，江西雄博未来会作为雄博股份生产基地之一。上述子公司目前子公司的规模都较小，不存在单家子公司营业收入超过合并营业收入 10% 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子公司自身的运营情况及时调整子公司的运营策略，为公司整体发展构筑合理的治理结构。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获取了公司关于投资的会议资料；
- 3、获取了与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 4、获取了公司关于收购的目的说明；
- 5、复核了公司相关收购的会计处理。
- 6、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财务报告；
- 7、获取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定位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 1、子公司的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谨慎决策，收购具有较强商业合理性。

- 2、收购定价是基于评估价值或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的收购决策程序符合要求。
 4、子公司的设置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相符，设置基本合理；
 5、子公司设置目前主要依据公司未来规划布局，目前子公司的规模较小，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问题，公司将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子公司定位。

(8)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②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短期借款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投资风险及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3,749,903.27	21,387,117.22	173.00%	12,362,786.05	-16,001,596.92	-56.41%	28,364,382.97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度货币资金增加 2,138.7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经营活动减少现金流量 2,343.19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及股权转让增加现金流量 4,571.46 万元。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货币资金减少 1,600.1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经营活动较上期增加现金流量 1,095.69 万元；理财产品申购较上期减少现金流量 3,229.91 万元。

(二)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短期借款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宝山锦秋路支行		
借款金额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借款利率	3.65%	4.00%	4.05%
借款担保情况	保证及抵押借款		
抵押物	厂房【沪房地宝字 2013 第 032694 号】		
担保人	祝永进、刘志梅		
借款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	14.67%	36.40%	1.76%

公司报告期借款均为非专项借款，系公司为维护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向银行获取的银行借款，占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比例较低。

（三）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投资风险及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售的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 险等级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元）	购买 日期	产品到期日	处置 日期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对本期利润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与 投资收益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邮银财富 理财宝（1801LB0001）	非保本理财 产品	PR1	17,454,437.05			不适用			17,616,031.37	161,594.3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代码：97318011	净值型理财 产品	PR1	19,362,473.66			不适用			19,585,267.35	222,793.6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 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1	0.05	12,000,000.00	2023-3-6&2023- 6-19	不适用		0.05	12,061,107.20	61,107.2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如意人生核心优选 30 天持盈固守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最短持有期 净值型理财 产品	PR1	0.00	9,000,000.00	2023-4-12	不适用			9,058,891.45	58,891.4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招睿青葵一年定开 2C 代码：301026C	固定收益类	PR2	2,021,838.68			2023-3-1	2023-3-1	2,036,632.62	0.00	14,793.9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3907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1	28,140,404.25			2023-3-28	2023-3-28	28,319,357.29	0.00	178,953.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 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代码 7008	固定收益类	PR1	0.00	17,000,000.00	2023-6-2	不适用	2023-6-5	10,000,000.00	7,013,234.73	13,234.7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鑫现金管理类 理财计划代码 80008	固定收益类	PR1	0.00	10,000,000.00	2023-6-2	不适用		0.00	10,016,993.92	16,993.9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4351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1	0.00	25,000,000.00	2023-4-14	2023-4-28	2023-4-28	25,024,931.51	0.00	24,931.51
招商银行股份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固定收益类、	PR1	0.00	25,000,000.00	2023-5-8	2023-5-31	2023-5-31	25,040,958.90	0.00	40,958.90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 险等级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元）	购买 日期	产品到期日	处置 日期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对本期利润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与 投资收益合计)
有限公司	2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4424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4527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1	0.00	17,000,000.00	2023-6-7	2023-6-30	2023-6-30	17,027,316.44	0.00	27,316.4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320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2	10,005,341.62			不适用	2023-3-22	10,065,546.16	0.00	60,204.5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债券指数 1 号（中短期 高等级信用债）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2	0.00	1,800,000.00	2023-3-23 至 2023-6-16 之间	不适用			18,127,635.56	127,635.56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1 个月持有期纯债理财 产品 A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2	0.00	5,600,000.00	2023-5-18	不适用			5,617,703.78	17,703.7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QDII 日计划（美元版） -汇代码：RJHQDUSD01A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PR1	5,331,212.21	3,811,412.00	2023-3-2 购买 30 万美元、 2023-3-24 购买 20 万美元	不适用	2023-2-15 至 2023-6-14 之间	9,225,004.43	0.00	82,380.2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 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	PR2	0.00	1,000,000.00	2023-6-19	不适用			1,000,474.18	474.1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 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	PR2	3,944,549.07	5,650,000.00	2023-1-18 至 2023-5-24 之间	不适用	2023-1-5 至 2023-6-15 之间	3,334,461.81	6,311,746.98	37,197.9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 270 天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	PR2	2,004,564.53			不适用			2,039,844.72	35,280.19
合计数：				88,264,821.12	132,861,412.00				130,074,209.21	108,448,931.24	1,182,445.52

注：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理财-QDII 日计划（美元版）-汇代码：RJHQDUSD01A”理财产品为美元购买和赎回，表中换算根据期初、期末汇率换算；

2022 年度：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处置日期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对本期利润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与投资收益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银财富 理财宝(1801LB0001)	非保本理财产品	PR1	13,151,790.67	4,000,000.00	2022-8-12	不适用			17,454,437.05	302,646.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添利小微 9B319011	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2,097,228.37			不适用	2022-12-27	2,152,343.62	0.00	55,115.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代码:98R17012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PR1	12,025,676.00			不适用	2022-1-10	12,036,180.83	0.00	10,504.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代码:97318011	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0.00	19,000,000.00	2022-1-11&2022-8-12	不适用			19,362,473.66	362,473.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6,029,546.16	2,500,000.00	2022-5-30	不适用	2022-6-14&2022-7-18	8,604,932.85	0.05	75,38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睿青葵一年定开 2C 代码:301026C	固定收益类	PR2	0.00	2,000,000.00	2022-3-2	2023-3-1			2,021,838.68	21,838.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大额结构性存款代码: NSH03032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0.00	30,000,000.00	2022-6-16	2022-9-15	2022-9-15	30,220,643.84		220,643.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招金 7007 号代码: 7007	固定收益类	PR1	0.00	30,000,000.00	2022-9-16	不适用	2022-9-20	30,006,042.00		6,04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结构性存款代码: NSH03518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0.00	20,000,000.00	2022-9-22	2022-12-22	2022-12-22	20,139,616.44		139,61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3907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0.00	28,130,000.00	2022-12-27	2023-3-28			28,140,404.25	10,40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320 代码: WFJK032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2	0.00	10,000,000.00	2022-9-20	不适用			10,005,341.62	5,34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债券指数 1 号(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代码: AMZYCLZS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2		6,000,000.00	2022-9-23	不适用	2022-12-28	5,970,175.37		-29,824.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按日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PR2	3,799,344.91	10,250,000.00	2022 年度内	不适用	2022 年度内	10,150,112.22	3,944,549.07	45,316.38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处置日期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对本期利润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与投资收益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 270 天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PR2	2,007,928.61	2,000,000.00	2022-2-22	不适用	2022 年度内	2,032,899.94	2,004,564.53	29,53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 180 天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PR2	1,003,649.66			不适用	2022-6-2	1,015,596.04	0.00	11,946.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QDII 日计划(美元版)-汇代码: RJHQDUSD01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4,304,773.55	2022-9-16 至 2022-10-21 之间	不适用	2023-5-18 及 2023-6-14	992,750.45	5,331,212.21	33,688.21
合计数:				40,115,164.38	168,184,773.55				123,321,293.60	88,264,821.12	1,300,675.89

注: 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理财-QDII 日计划(美元版)-汇代码: RJHQDUSD01A”理财产品为美元购买和赎回, 表中换算根据期初、期末汇率换算;

2021 年度: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处置日期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对本期利润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与投资收益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鑫鑫向荣	非保本理财产品	PR1	0.00	32,000,000.00	2021-1-5 至 2021-6-10 之间	不适用	2021-2-2 至 2021-6-21 之间	32,244,347.93	0.00	244,347.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银财富 理财宝(1801LB0001)	非保本理财产品	PR1	0.00	29,000,000.00	2021-8-7 至 2021-12-3 之间	不适用	2021-9-27 至 2021-12-24 之间	16,000,000.00	13,151,790.67	151,79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添利小微 9B319011	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2,035,953.18			不适用			2,097,228.37	61,275.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98R17012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0.00	12,000,000.00	2021-12-9	不适用			12,025,676.00	25,6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	PR1	13,157,904.35	6,000,000.00	2021-10-18 及 2021-10-25	不适用	2021-05-26	13,193,031.57	6,029,546.16	64,673.38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处置日期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对本期利润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与投资收益合计)
公司	型理财产品(TLB1801)	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2,500,000.00			不适用	2021-2-2	2,584,212.99	0.00	84,21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7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2,000,000.00	10,000,000.00	2021-05-26	不适用	2021-2-8&2021-12-9	12,188,525.69	0.00	188,52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按日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PR2		28,905,000.00	2021-4-30	不适用		25,164,538.24	3,799,344.91	87,927.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 270 天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PR2		2,000,000.00	2021-11-18	不适用			2,007,928.61	7,92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理财-安鑫 180 天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PR2		1,000,000.00	2021-11-23	不适用			1,003,649.66	3,649.66
合计数:				19,693,857.53	120,905,000.00				101,374,656.42	40,115,164.38	920,007.6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风险级别较低(PR1&PR2)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每年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批授权，在投资额度下，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需通过财务负责人提交理财购买申请资料，资料中需注明理财产品基本信息，理财风险等级及预期收益情况，经过总经理复核审批后可购买对应理财产品，当购买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时，赎回需提交赎回理财情况说明，注明赎回金额及赎回原因，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赎回；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购买赎回时点进行对应的会计处理，并于每半年度末根据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上述制度的执行于报告期内均严格有效地执行。

为未来实现更多的收益，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继续投入投资理财计划，公司严格执行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从严把控关于投资理财的风险，仅购买低风险水平（PR1&PR2）的理财产品。

二、中介结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货币资金明细账、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所有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开立户清单及支付宝货币资金余额证明，并向银行函证各银行账户余额、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监盘各期末库存现金；

2、将公司账面银行记录与银行记录的收支情况逐笔核对，核实银行收支金额及往来对象与账面是否一致，获取并复核企业各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分析货币资金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除经营活动带来现金流的增加外，影响现金流量变动的其他主要因素系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以及股利分配；

3、获取并查看报告期的短期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及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并与银行流水匹配，核查借款发放的银行进账单及借款归还的银行付款单，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背景、借款原因及借款用途；

4、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投资理财的内控控制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关于投资理财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对投资理财的会计处理及未来的资金管理计划；

5、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内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的购买协议或产品说明书，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或公开信息查询产品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获取并复核投资收益明细账及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相符；
- 2、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向银行借款系为了维护和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是合理的借款行为；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的主要原因系为了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投资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使得现金收益最大化，各类金融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补充披露理财产品相关的风险因素，公司对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披露完整、准确，公司设有健全的投资理财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所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对于理财相关的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9) 关于股改合规性。公司股东中有较多自然人股东，且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频繁发生股权转让。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补足的方式规范股改时净资产不实的瑕疵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历史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股权确认情况逐笔说明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公司通过祝永进规范净资产瑕疵事项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历史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股权确认情况逐笔说明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转让原因
1	2011 年 2 月 1 日	刘志梅	胡赤兵	每股 1 元 (未实际支付)	1,000,000	人才引进
2	2011 年 2 月 1 日	刘志梅	陈允强	每股 1 元 (未实际支付)	1,000,000	人才引进
3	2011 年 2 月 1 日	刘志梅	姜冠祥	每股 1 元 (未实际支付)	1,000,000	人才引进
4	2011 年 2 月 1 日	刘冬梅	陈允强	每股 1 元 (未实际支付)	250,000	人才引进
5	2011 年 2 月 1 日	刘冬梅	姜冠祥	每股 1 元 (未实际支付)	250,000	人才引进
6	2012 年 1 月 1 日	捷丹文	姜冠祥	每股 4 元	67,500	自由交易
7	2012 年 1 月 1 日	捷丹文	杨良	每股 4 元	565,000	自由交易
8	2012 年 1 月 1 日	郝连德	刁久红	每股 4 元	150,000	自由交易
9	2012 年 1 月 1 日	谭日初	孔令剑	每股 4 元	5,000	自由交易
10	2012 年 1 月 1 日	史红斌	丁开建	每股 4 元	40,000	自由交易
11	2012 年 3 月 28 日	捷丹文	杨良	每股 4 元	50,000	自由交易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转让原因
12	2012年4月23日	熊爱光	捷丹文	每股4元	62,500	自由交易
13	2012年5月10日	捷丹文	吴胜奎	每股4元	1,000,000	自由交易
14	2012年5月23日	蒋伟章	捷丹文	每股4元	37,500	自由交易
15	2012年6月18日	捷丹文	杨良	每股4元	100,000	自由交易
16	2012年7月1日	吴义清	姜冠祥	每股4元	5,000	自由交易
17	2012年7月4日	许勇	捷丹文	每股4元	40,000	自由交易
18	2012年10月23日	严兆成	姜冠祥	每股4元	5,000	自由交易
19	2013年4月1日	孔令剑	捷丹文	每股4元	5,000	自由交易
20	2013年4月10日	张永明	捷丹文	每股4元	50,000	自由交易
21	2013年4月20日	王燕	捷丹文	每股4元	200,000	自由交易
22	2013年4月20日	郭红星	捷丹文	每股4元	125,000	自由交易
23	2013年4月20日	杨云平	捷丹文	每股4元	111,250	自由交易
24	2013年7月18日	熊东方	捷丹文	每股4元	90,000	自由交易
25	2013年8月6日	捷丹文	徐卓伟	每股4元	50,000	自由交易
26	2013年11月30日	曹希成	杨良	每股4元	62,500	自由交易
27	2013年12月24日	吴寿观	杨良	每股4元	25,000	自由交易
28	2014年1月2日	捷丹文	杨良	每股4元	100,000	自由交易
29	2014年5月13日	蔡留美	顾鸣娟	每股4元	10,000	自由交易
30	2014年5月14日	谭日初	张军辉	每股4元	10,000	自由交易
31	2014年6月13日	刘艳鹏	捷丹文	每股4元	15,000	自由交易
32	2014年10月6日	易素珍	祝争明	每股5元	50,000	自由交易
33	2014年10月9日	祝江军	祝争明	每股4元	125,000	自由交易
34	2014年12月31日	徐卓伟	捷丹文	每股6元	50,000	自由交易
35	2015年4月24日	徐文普	祝争明	每股4.2元	62,500	自由交易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转让原因
36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熊金光	每股 4 元	10,000	自由交易
37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祝永斌	每股 4 元	100,000	自由交易
38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史维浚	每股 4 元	50,000	自由交易
39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朱秀媛	每股 6 元	20,000	自由交易
40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刘沪行	每股 6 元	20,000	自由交易
41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陈海张	每股 6 元	30,000	自由交易
42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郭斌	每股 6 元	300,000	自由交易
43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祝明亮	每股 6 元	1,100,000	自由交易
44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王惠香	每股 6 元	300,000	自由交易
45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祝争明	每股 6 元	500,000	自由交易
46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祝争明	每股 4 元	200,000	自由交易
47	2015 年 4 月 28 日	捷丹文	李新丰	每股 4 元	50,000	自由交易
48	2021 年 3 月 23 日	高羽丹	捷丹文	每股 6.95 元	300	摘牌回购
49	2021 年 3 月 23 日	梅友健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50	2021 年 3 月 23 日	满昌启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51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陈胜一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52	2021 年 3 月 23 日	郑彬	捷丹文	每股 6.39 元	550	摘牌回购
53	2021 年 3 月 23 日	齐冲	捷丹文	每股 7.02 元	9,000	摘牌回购
54	2021 年 3 月 23 日	邢凯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55	2021 年 3 月 23 日	汤德林	捷丹文	每股 8.01 元	19,864	摘牌回购
56	2021 年 3 月 23 日	张军辉	捷丹文	每股 5.65 元	11,200	代持解除
57	2021 年 3 月 23 日	张淳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58	2021 年 3 月 23 日	张金生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59	2021 年 3 月 23 日	常世忠	捷丹文	每股 6.38 元	1,100	摘牌回购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转让原因
60	2021年3月23日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7.97元	1,100	摘牌回购
61	2021年5月15日	王惠香	祝春梅	每股6元	70,000	自由交易
62	2021年6月2日	捷丹文	尤惠珍	每股5.45元	55,000	自由交易
63	2021年6月2日	捷丹文	夏明亮	每股5.45元	33,000	自由交易
64	2021年6月2日	捷丹文	谭日初	每股5.45元	18,700	自由交易
65	2021年6月2日	捷丹文	郝连德	每股5.45元	110,000	自由交易
66	2021年6月2日	捷丹文	祝春梅	每股5.45元	110,000	自由交易
67	2021年6月5日	徐钢	捷丹文	每股5.65元	5,500	自由交易
68	2021年10月5日	祝明亮	祝玮	每股5.50元	280,000	自由交易
69	2021年10月5日	祝明亮	江冬英	每股5.50元	220,000	自由交易
70	2021年11月5日	俞铁成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71	2022年7月26日	祝争明	黄文凤	每股4.22元	142,000	自由交易
72	2022年7月26日	祝争明	周燕	每股4.22元	638,000	自由交易
73	2022年7月26日	祝争明	祝路遥	每股4.22元	150,000	家人互转
74	2022年8月15日	计建军	计萌	每股6元	29,190	自由交易
75	2023年1月25日	史维浚	揭华	每股3.64元	55,000	家人互转
76	2023年2月23日	捷丹文	尤惠珍	每股6元	50,000	自由交易
77	2023年2月24日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78	2023年2月24日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79	2023年2月24日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0	2023年2月24日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1	2023年2月24日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2	2023年2月24日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3	2023年2月24日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转让原因
84	2023年2月24日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5	2023年2月24日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6	2023年2月24日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7	2023年2月24日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蔡长辉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8	2023年2月24日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长辉	每股6元	1,100	自由交易
89	2023年2月24日	张永明	捷丹文	每股6元	110,110	自由交易
90	2023年5月12日	祝争明	祝来娥	每股4.22元	1,404,350	家人互转
91	2023年5月12日	郭斌	顾震	每股5.45元	165,000	自由交易
92	2023年5月23日	祝永斌	祝文超	每股5.55元	110,000	自由交易
93	2023年8月10日	胡赤兵	胡勇	继承	550,000	继承
94	2023年8月10日	胡赤兵	胡春霞	继承	550,000	继承
95	2023年10月17日	尚德兰	捷丹文	每股6元	5,500	自由交易
96	2023年12月25日	卓丹娃	周明成	每股5元	2,700	自由交易

上述股权交易真实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也已清理完毕（具体详见“问题9关于股权代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94位，其中自然人股东90位，非自然人股东4位。非自然人股东中博聚雄才的18个合伙人、捷丹文投资的5位股东、雄心博志的11位合伙人及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的2位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号），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106人，未超过200人。

（二）公司通过祝永进规范净资产瑕疵事项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改方案情况

2008年6月12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006.17 万元折股 3200 万股。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改方案情况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雄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2,374,727.95 元，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本 3200 万股，余额 374,7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改时的折股方案中用于折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的雄博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32,374,727.95 元。

2、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全体股东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约定了雄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等。2023 年 12 月 5 日，雄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祝永进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0%；刘志梅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6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0%；黄晓波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12.5%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5%；刘冬梅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

3、股改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情况

2008年5月1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HZ1258号《审计报告》，载明雄博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32,374,727.95元。

2017年8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阅字第60000001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2008年1-4月资产负债表审阅报告》，雄博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255,220.79元，与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HZ1258号《审计报告》所载的账面净资产相比少1,119,507.16元。

4、祝永进向公司补足股改时净资产的情况

对于前述净资产金额的不一致情况，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介会所审阅的截至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金额的确认及补足相应差额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经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会所对2008年股改时的净资产审阅，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净资产与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相比少1,119,507.16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于2017年10月9日将差额补足。

2017年10月9日，祝永进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前述差额1,119,507.16元，并于同日出具了《关于补足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净资产的确认》。

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载明：“本人补足上述差额1,119,507.16元，系本人自愿为全体发起人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共同补足用以折股设立雄博股份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本人单独足额补足上述差额后，全体发起人均已经向公司足额、如实履行出资义务，同时，本人确认放弃向其他三位发起人主张其各自以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比例向本人偿付对应补足差额部分，及放弃要求其他三位发起人对本人承担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等。对上述情况，本人与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改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2008年6月10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第2291号《验资报告》，载明雄博有限截止2008年4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0,061,774.51元，其中3200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2017年10

月 31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3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对公司 2008 年 6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载明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原报表净资产 32,374,727.95 元, 审阅后的净资产 31,255,220.79 元, 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文号为 “[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 的审阅报告确认。经审阅净资产金额与原报表净资产金额相差 1,119,507.1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祝永进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的净资产差额 1,119,507.16 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载明公司以雄博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账面净资产 32,374,727.95 元(2017 年 10 月 9 日由祝永进补足净资产差额 1,119,507.16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 32,374,727.95 元, 折合股本 32,000,000 股, 余额 374,727.95 元记入资本公积。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雄博有限股东(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雄博股份公司章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42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为祝永进, 注册资本为叁仟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机电设备; 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眼科光学仪器)(限分支)(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系由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共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 由精密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32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审阅报告》所载之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与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Z1258 号《审计报告》相比较少的 1,119,507.16 元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祝永进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该等补足行为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复核确认，公司通过祝永进规范净资产瑕疵的事项对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与审阅报告、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对祝永进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曾经存在的代持问题也已清理，目前公司现有的 94 名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人数也未超过 200 人；
- 2、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出资的瑕疵已由实际控制人祝永进补足，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

(10)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说明：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以表格形式列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列明具体内容及履约主体；②以公司为承担责任主体的相关协议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以表格形式列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列明具体内容及履约主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夏明亮， 乙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履约主体） 丙方：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乙方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成功上市，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

(二) 以公司为承担责任主体的相关协议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夏明亮和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雄博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发行 310.64 万股（价值 1863.84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夏明亮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70.6% 的股权，因该协议中夏明亮存在溢价转让股权，根据规定需在 5 年内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夏明亮自身

存在现金压力，因此双方于同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若乙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乙方法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协议中乙方法人原意是指法定代表人祝永进，但用词不当且容易引起歧义，因此 2021 年 10 月 31 日，夏明亮、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明确回购责任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并约定原补充协议自始无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与监管要求冲突的地方，目前虽然还未触发回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工作必要的申报周期，大概率会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但该项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访谈合同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

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雄博股份及捷丹文的工商资料；
- 2、获取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增资的相关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4、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说明。
- 5、访谈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合同的当事人。

（二）核查结论

-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纠纷。
- 3、截止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以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何嘉勇

何嘉勇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周毅

周毅

童雷

童雷

刘伟东

刘伟东

陈佳峰

陈佳峰



2024年2月8日